



232212050728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清源（监）字【2025】第010145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龙桥厂区）

报告日期：2025年01月1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 八、检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

邮 编：408000

业务电话：023-72263618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生态环境举报热线：12345。

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1月10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的废水、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01月11日-01月13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王兵洋、陈波。

分析人员：蒲倩纤、任婧、李丹。

## 1、企业基本情况

表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企业所在地址	涪陵区惠龙路9号					
联系人姓名	周英皓	联系电话	15826298420			
建成投产日期	2023年11月					
生产设施运行工况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量	实际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藿香浸膏等	2025.01.10	41.5t/d	38.3t/d	92.3	300	24

## 2、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2所示。

表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数)	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2, 编号为 W2	1次/天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囱 DA010, 编号为 FQ10	3次/天	氮氧化物
备注			

### 3、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3 所示。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无色聚四氟乙烯旋塞）25mL	E38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	E080	——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 3012H-D 型	E118	3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空盒气压表 DYM3	E100	
备注	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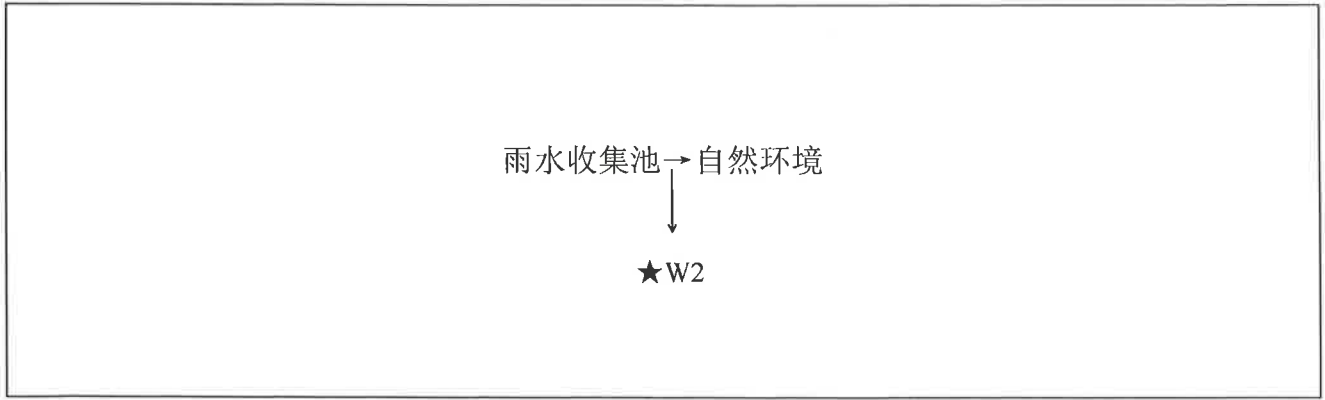


图 2 雨水排放口 DW002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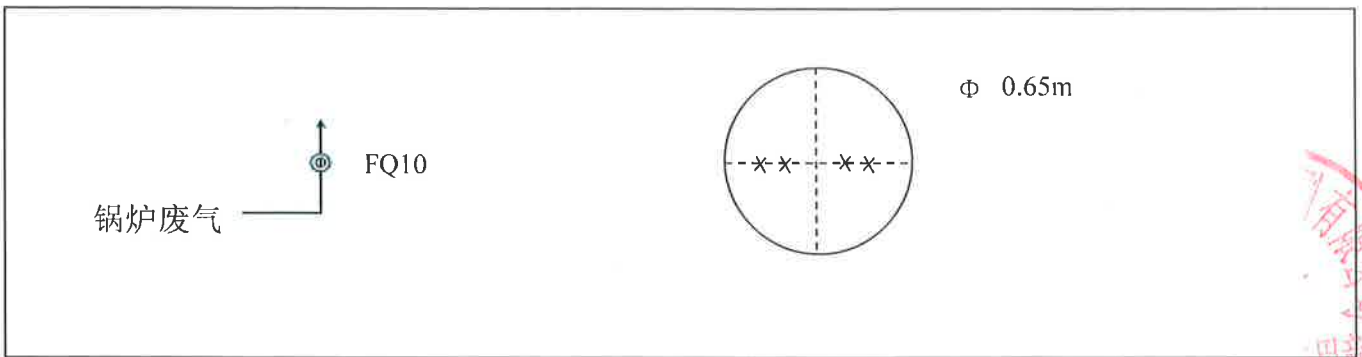


图 2 锅炉烟囱 DA010 采样示意图

### 5、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所示。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1 月 10 日（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样品表观	澄清、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25010145W020101	单位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15	mg/L
氨氮	0.194	mg/L
pH 值	7.4	无量纲
备注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1 月 10 日（锅炉烟囱 DA010, FQ1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10145 FQ100101	25010145 FQ100102	25010145 FQ10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62.7	62.3	61.7	62.2	/
含湿量		8.46	8.46	8.46	8.46	/	%
含氧量		5.10	5.20	5.50	5.27	/	%
烟气流速		4.90	4.86	4.77	4.84	/	m/s
烟气流量		5853	5805	5698	5785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4304	4274	4203	4260	/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8	26	23	26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1	29	26	29	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121	0.111	0.097	0.110	/	kg/h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3318m <sup>2</sup>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2025 年 1 月 17 日

审核：  
2025 年 1 月 17 日

签发：  
2025 年 1 月 17 日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清源（监）字【2025】第 012402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龙桥厂区)

报告日期：2025年02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当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 八、检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

邮 编：408000

业务电话：023-72263618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生态环境举报热线：12345。

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2月21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的废水、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02月21日-02月24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李宇翔、王齐磊。

分析人员：蒲倩纤、李丹。

## 1、企业基本情况

表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企业所在地址	涪陵区惠龙路9号					
联系人姓名	周英皓	联系电话	15826298420			
建成投产日期	2023年11月					
生产设施运行工况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量	实际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藿香浸膏等	2025.02.21	41.5t/d	30.1t/d	73	300	24

## 2、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2所示。

表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数)	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2, 编号为 W2	1次/天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囱 DA010, 编号为 FQ10	3次/天	氮氧化物
备注			

### 3、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3 所示。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色）（聚四氟乙烯旋塞）25mL	E38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E456	——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E487	3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空盒气压表 DYM3	E485	
备注	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2 雨水排放口 DW002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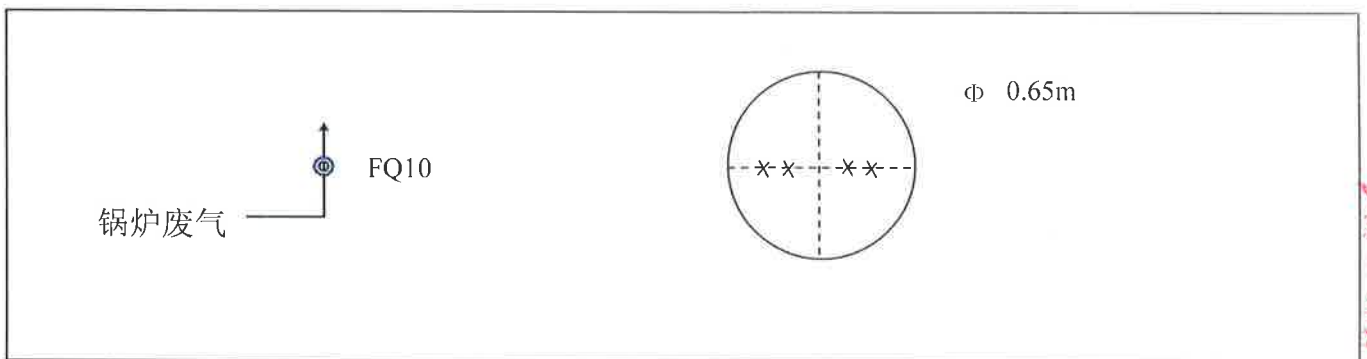


图 3 锅炉烟囱 DA010 采样示意图

### 5、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所示。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2 月 21 日（雨水排放口 DW002，W2）	
样品表观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25012402W020101	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	mg/L
氨氮	0.136	mg/L
pH 值	7.3	无量纲
备注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2 月 21 日（锅炉烟囱 DA010, FQ10）					
样品编号		25012402	25012402	25012402	平均值	标准	单位
检测项目		FQ100101	FQ100102	FQ100103		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54.7	52.9	54.6	54.1	/	°C
	含湿量	3.4	3.4	3.4	3.4	/	%
	含氧量	5.0	8.3	4.9	6.1	/	%
	烟气流速	4.6	5.2	5.1	5.0	/	m/s
	烟气流量	5495	6211	6092	5933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4295	4881	4761	4646	/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7	25	43	35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41	34	47	41	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159	0.122	0.205	0.162	/	kg/h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3318m <sup>2</sup>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葛光

2025 年 2 月 27 日

审核：曾勇

2025 年 2 月 27 日

签发：[Signature]

2025 年 2 月 27 日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清源（监）字【2025】第 022446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龙桥厂区)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 八、检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

邮 编：408000

业务电话：023-72263618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生态环境举报热线：12345。

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3月17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的废水、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03月17日-03月23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王兵洋、陈波。

分析人员：蒲倩纤、任婧、张桂凤、晏伟、陈珺琦、李丹、杨萍、邓明霞。

## 1、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企业所在地址	涪陵区惠龙路9号					
联系人姓名	周英皓	联系电话	15826298420			
建成投产日期	2023年11月					
生产设施运行工况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量	实际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藿香浸膏等	2025.03.17	41.5t/d	30t/d	72.3	300	24

## 2、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数）	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编号为 W1	3 次/天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总氰化物、*急性毒性
	雨水排放口 DW002，编号为 W2	1 次/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 7DA007，编号为 FQ7	3 次/天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备注	带*号项为分包项目，*总有机碳、*急性毒性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编号为：222212050658。		

## 3、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3 所示。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	E08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色） （聚四氟乙烯旋塞） 25ml	E388	4mg/L
			半自动滴定器 2.5L	E19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E0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901	E003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901	E003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09140	E194	—
			电子天平（万分之 一）FA224	E0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 法 HJ 1182-2021	台式 pH 计 PHSJ-6L	E019	2 倍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E005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L	E042	0.5mg/L
			酸式滴定管（棕色） （聚四氟乙烯旋塞） 25mL	E38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 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第一部分 样品的采集与 制备；方法 2 异烟酸-吡啶 酮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901	E003	0.004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 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L CPH	YQ21025	0.1mg/L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便携式生物急性毒性检测仪 UTOX-200	YQ21245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118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TPM-MWS1	E050	1.0mg/m <sup>3</su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55	E419	
			鼓风干燥箱 101-2AB	E021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118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118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118	3mg/m <sup>3</sup>
备注	1、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2、带*号项为分包项目,*急性毒性、*总有机碳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编号为:222212050658。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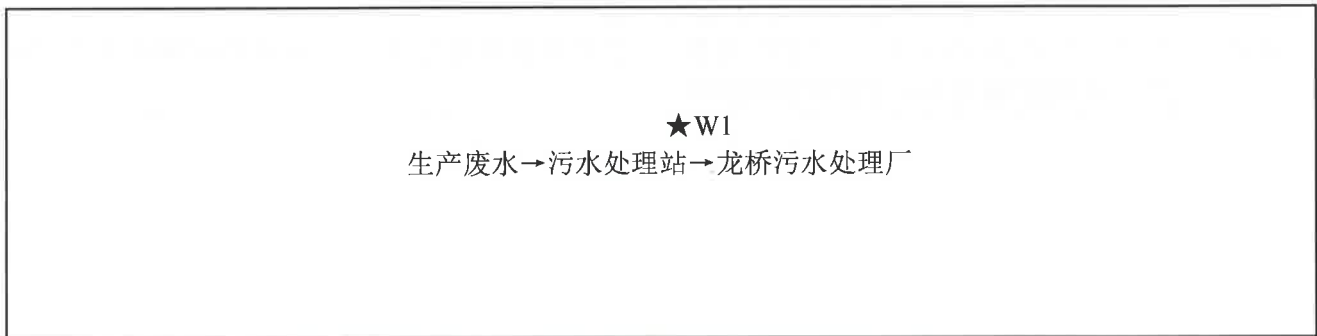


图 2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W1）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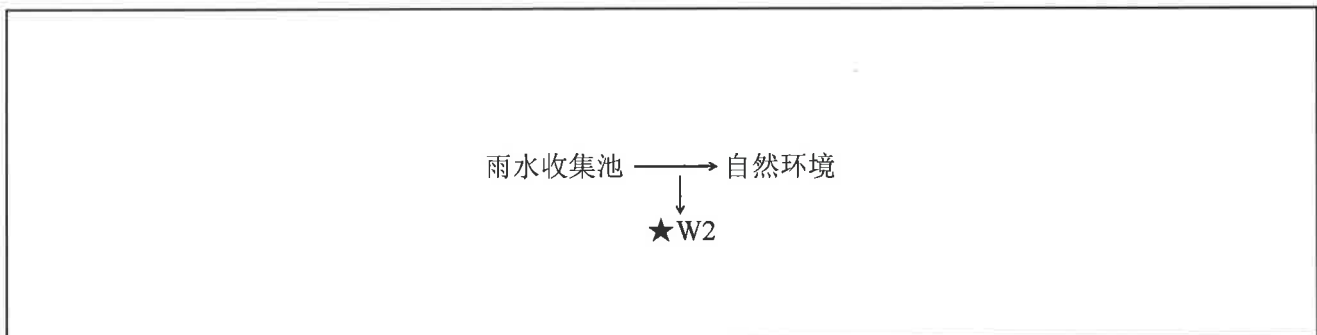


图 3 雨水排放口 DW002（W2）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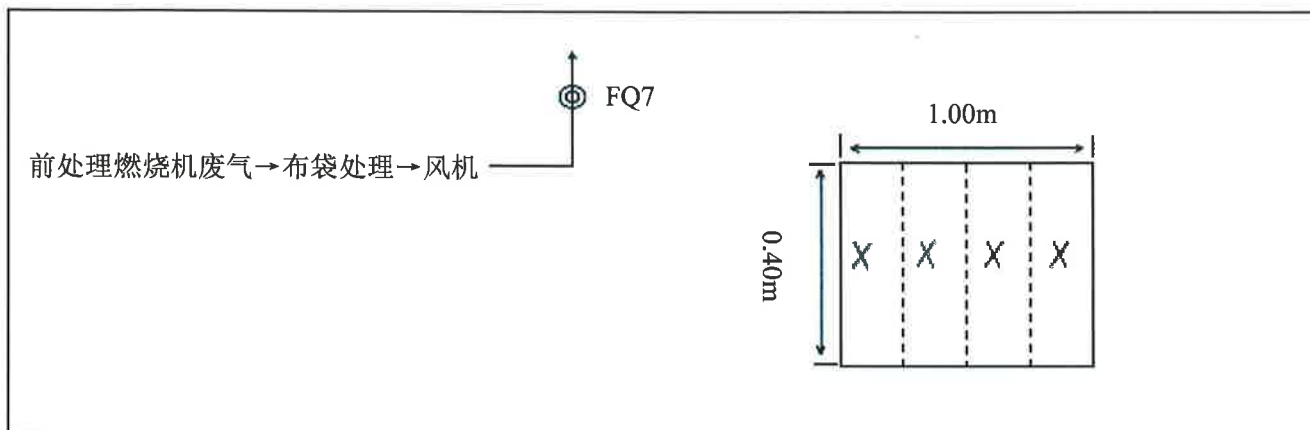


图 4 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 7DA007 (FQ7) 采样示意图

### 5、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5 所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所示。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3 月 17 日（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样品外观	澄清、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25022449W020101	单位
检测项目		
pH 值	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	mg/L
氨氮	0.531	mg/L
备注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3 月 17 日（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W1）						
样品外观	浑浊、暗棕、略有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22446 W010101	25022446 W010102	25022446 W01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流量		29.53	30.02	29.78	29.78	—	m <sup>3</sup> /h
pH 值		8.3	8.4	8.4	8.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5	62	62	63	500	mg/L
氨氮		1.04	1.00	1.01	1.02	45	mg/L
总磷		7.62	7.66	7.79	7.69	8	mg/L
总氮		19.8	18.6	17.5	18.6	70	mg/L
悬浮物		83	80	93	85	400	mg/L
色度		50	50	50	50	64	倍
动植物油类		0.06L	0.07	0.06	0.06L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	25.1	23.2	24.1	300	mg/L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mg/L
*总有机碳		25.8	25.6	25.2	25.5	—	mg/L
*急性毒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mg/L
评价依据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备注	1、带*号项为分包项目，*急性毒性、*总有机碳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编号为：222212050658。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3 月 17 日（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 7DA007, FQ7）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22446 FQ070101	25022446 FQ070102	25022446 FQ07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1.9	12.2	12.6	12.2	/
含湿量		3.14	3.14	3.14	3.14	/	%
含氧量		20.80	20.90	21.20	21.0	/	%
烟气流速		8.73	8.77	8.84	8.78	/	m/s
烟气流量		12571	12629	12730	12643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11362	11402	11474	11413	/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2	4.5	4.0	4.2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4.2	4.5	4.0	4.2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4.77×10 <sup>-2</sup>	5.13×10 <sup>-2</sup>	4.59×10 <sup>-2</sup>	4.83×10 <sup>-2</sup>	14.45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L	3L	3L	3L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24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ND	ND	ND	ND	2.85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L	3L	3L	3L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5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ND	ND	ND	ND	9.65	kg/h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4000m <sup>2</sup> ；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3、“ND”表示未检出。						

## 6、结论

2025 年 03 月 17 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检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检测项目 pH 值、\*急性毒性均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动植物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规定的限值要求；\*总有机碳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无限值要求，不予评价；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 7DA007 检测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杨祖敏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审核：曾勇  
2025 年 3 月 26 日

签发：杨祖敏  
2025 年 3 月 26 日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清源（监）字【2025】第031701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龙桥厂区）

报告日期：2025年04月15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 八、检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

邮 编：408000

业务电话：023-85680087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生态环境举报热线：12345。

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3月31日、04月01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03月31日-04月03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李宇翔、王齐磊、甘雨、刘洲佺。

分析人员：任婧、李丹、晏伟、张桂凤、杨萍、陈珺琦、邓明霞、石竹。

## 1、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企业所在地址	涪陵区惠龙路9号					
联系人姓名	周英皓	联系电话	15826298420			
建成投产日期	2023年11月					
生产设施运行工况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量	实际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藿香浸膏等	2025.03.31	41.5吨/天	20吨/天	48	300	24
藿香浸膏等	2025.04.01	41.5吨/天	22吨/天	53	300	24

## 2、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数）	频次	检测因子
有组织 废气	前处理切制粉碎废气排口 1DA001, 编号为 FQ1	3 次/天	颗粒物、臭气浓度
	前处理切制粉碎废气排口 2DA002, 编号为 FQ2		颗粒物、臭气浓度
	乙醇回收真空泵排口 DA009, 编 号为 FQ9		非甲烷总烃
	锅炉烟囱 DA010, 编号为 FQ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1 排 气口 DA011, 编号为 FQ1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 气浓度
	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2 排 气口 DA013, 编号为 FQ13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 气浓度
	精馏塔排气筒 DA014, 编号为 FQ1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东侧、西侧、西北侧、南侧, 编号为 Q1、Q2、Q3、Q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 氢、氨、颗粒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编号为 N1、N2、N3、N4	昼夜各一次	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3、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3 所示。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487	3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487	3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487	—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	E1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487	0.07mg/m <sup>3</sup>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	E1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加热型）KB-6D,8L	E471	
				大流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2083 型	E13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487	1.0mg/m <sup>3</sup>
				鼓风干燥箱 101-2AB	E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TPM-MWS1	E05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ME55	E4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487	—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				E116		
大流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2083 型				E13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加热型）KB-6D,8L				E471		

有组织 废气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E105	—
			风速风向仪 NK5500	E0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	E116	0.25mg/m <sup>3</sup>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JCY-2(S)	E49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	E116	0.01mg/m <sup>3</sup>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JCY-2(S)	E49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空盒气压表 DYM3	E486	—
			风速风向仪 FB-8	E49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21	0.01mg/m <sup>3</sup>
				E123	
				E124	
				E125	
			空盒气压表 DYM3	E486	
			风速风向仪 FB-8	E49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TPM-MWS1	E050	7μg/m <sup>3</su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55	E419	
			空盒气压表 DYM3	E486	
			风速风向仪 FB-8	E49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21		
			E123		
			E124		
	E12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空盒气压表 DYM3	E486	0.07mg/m <sup>3</sup>	
		风速风向仪 FB-8	E49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E049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E486	0.001mg/m <sup>3</sup>
			风速风向仪 FB-8	E49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21	
				E123	
				E1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5 测量方法）	风速风向仪 FB-8	E498	—
			声级校准器二级 AWA6022A	E496	
			噪声统计分析仪二级 AWA5688-1	E493	
备注	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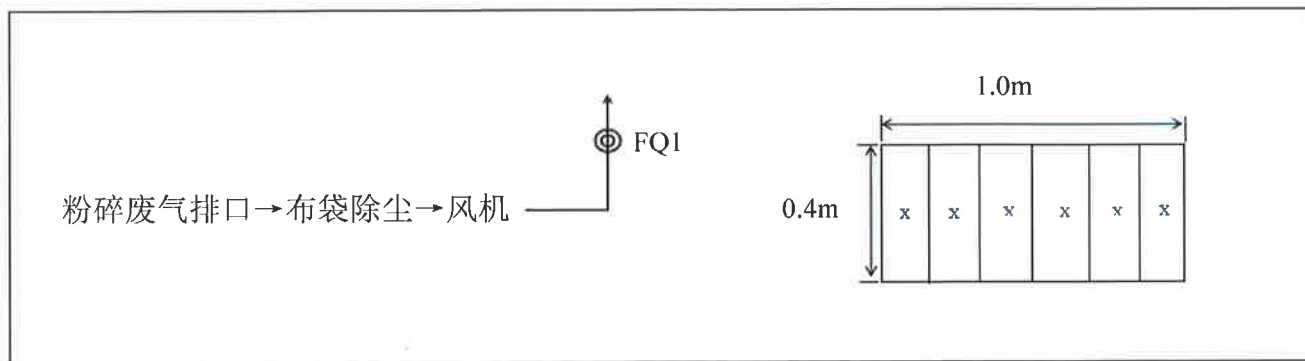


图 2 前处理切制粉碎废气排口 1DA001 (FQ1)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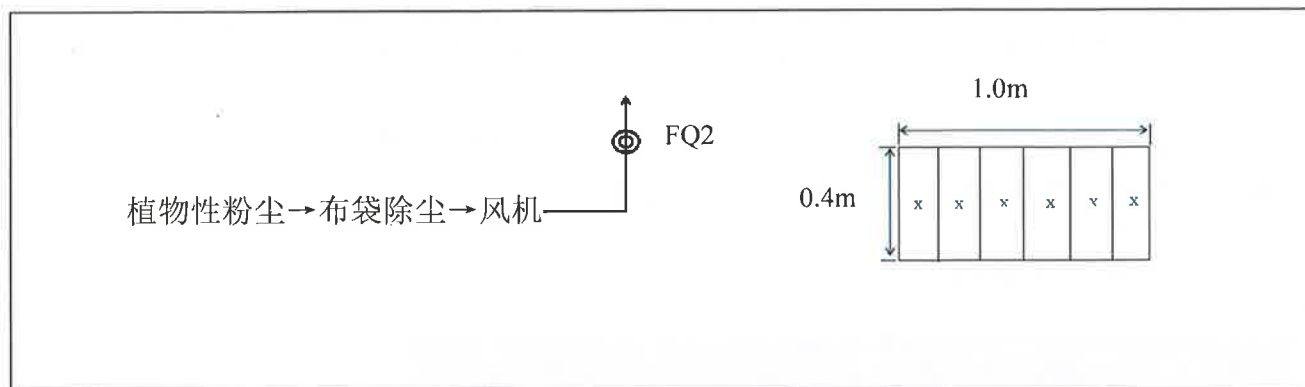


图 3 前处理切制粉碎废气排口 2DA002 (FQ2)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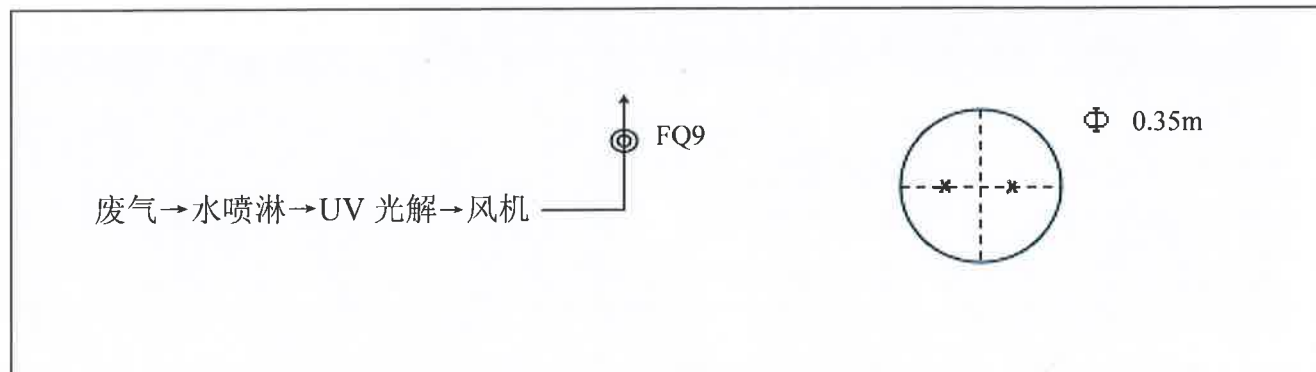


图 4 乙醇回收真空泵排口 DA009 (FQ9)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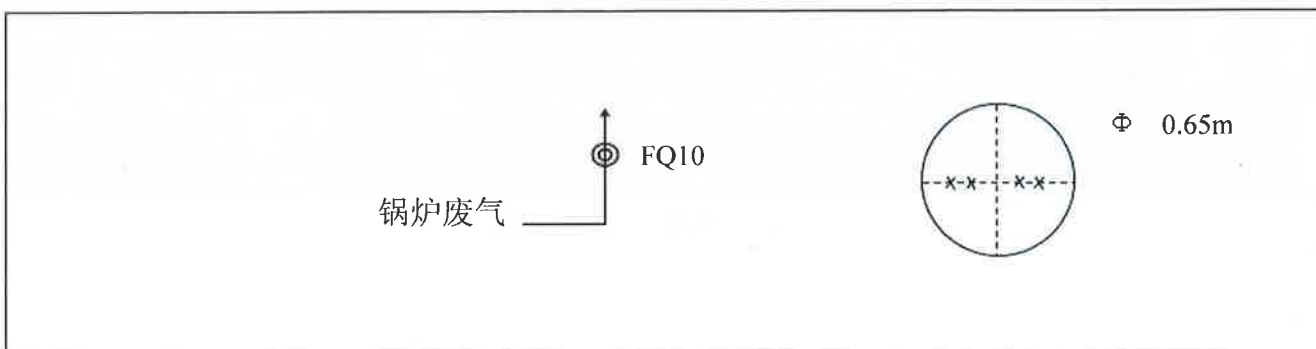


图 5 锅炉烟囱 DA010 (FQ10)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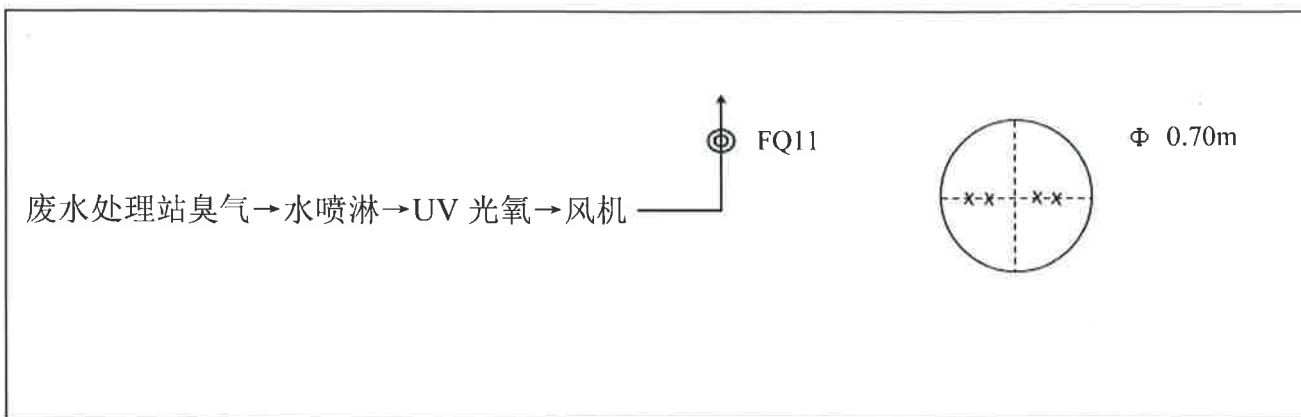


图 6 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1 排气口 DA011 (FQ11)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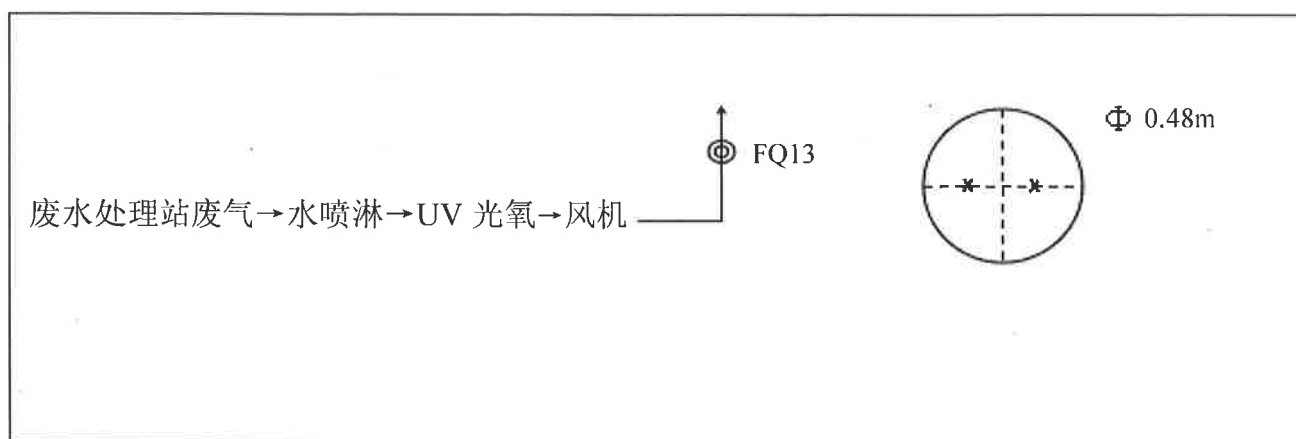


图 7 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2 排气口 DA013 (FQ13)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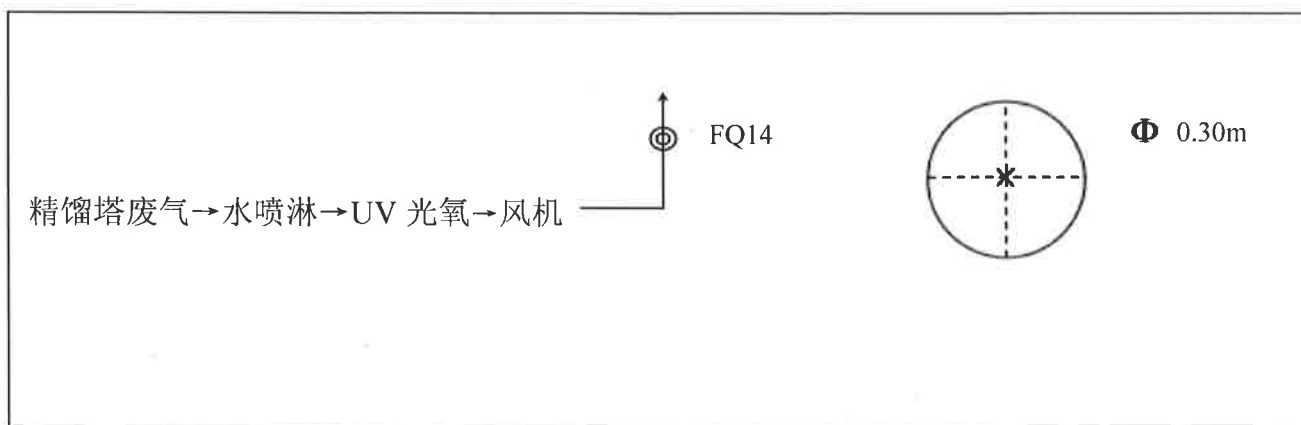


图 8 精馏塔排气筒 DA014 (FQ14) 采样示意图

## 5、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10 所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11-表 14 所示,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5 所示。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处理切制粉碎废气排口 1DA001, FQ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31701 FQ010101	25031701 FQ010102	25031701 FQ01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7.6	18.2	18.4	18.1	/	°C
	含湿量	3.2	3.2	3.2	3.2	/	%
	烟气流速	2.4	2.3	2.4	2.4	/	m/s
	烟气流量	3456	3312	3456	3408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3055	2920	3043	3006	/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8.9	9.7	9.1	9.2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8.9	9.7	9.1	9.2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72×10 <sup>-2</sup>	2.83×10 <sup>-2</sup>	2.77×10 <sup>-2</sup>	2.77×10 <sup>-2</sup>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630	630	724	661	600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4m <sup>2</sup> 。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处理切制粉碎废气排口 2DA002, FQ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31701 FQ020101	25031701 FQ020102	25031701 FQ02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8.0	18.3	18.9	18.4	/	°C
	含湿量	3.4	3.4	3.4	3.4	/	%
	烟气流速	2.1	1.9	2.0	2.0	/	m/s
	烟气流量	3024	2736	2880	2880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2660	2403	2523	2529	/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8.7	9.5	9.2	9.1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8.7	9.5	9.2	9.1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31×10 <sup>-2</sup>	2.28×10 <sup>-2</sup>	2.32×10 <sup>-2</sup>	2.30×10 <sup>-2</sup>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851	630	724	735	600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4m <sup>2</sup> 。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1 日（乙醇回收真空泵排口 DA009, FQ9）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31701 FQ090101	25031701 FQ090102	25031701 FQ09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2.3	12.2	12.5	12.3	/	°C
	含湿量	2.8	2.8	2.8	2.8	/	%
	烟气流速	2.6	2.8	2.5	2.6	/	m/s
	烟气流量	900	970	866	912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814	877	783	825	/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11.3	14.0	8.97	11.4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11.3	14.0	8.97	11.4	10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9.20×10 <sup>-3</sup>	1.23×10 <sup>-2</sup>	7.02×10 <sup>-3</sup>	9.51×10 <sup>-3</sup>	/	kg/h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0962m <sup>2</sup> 。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年04月01日（锅炉烟囱 DA010, FQ1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31701 FQ100101	25031701 FQ100102	25031701 FQ10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46.8	49.0	44.3	46.7	/
含湿量		5.4	5.4	5.4	5.4	/	%
含氧量		4.2	4.7	4.9	4.6	/	%
烟气流速		9.6	10.2	10.1	10.0	/	m/s
烟气流量		11467	12184	12064	11905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8970	9458	9497	9308	/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7	5.8	6.4	6.0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5.9	6.2	7.0	6.4	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5.11 \times 10^{-2}$	$5.49 \times 10^{-2}$	$6.08 \times 10^{-2}$	$5.56 \times 10^{-2}$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L	3L	3L	3L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ND	ND	ND	ND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2	29	29	30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3	31	32	32	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287	0.274	0.275	0.279	/	kg/h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1			<1	≤1	级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3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3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3318m <sup>2</sup> ；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3、“ND”表示未检出。						

表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年03月31日(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1排气口DA011,FQ1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31701 FQ110101	25031701 FQ110102	25031701 FQ11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2.4	12.4	12.4	12.4	/	°C
	含湿量		3.4	3.4	3.4	3.4	/	%
	烟气流速		5.9	6.2	6.3	6.1	/	m/s
	烟气流量		8179	8521	8735	8478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7346	7653	7848	7616	/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34.5	33.0	31.6	33.0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4.5	33.0	31.6	33.0	10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253	0.253	0.248	0.251	/	kg/h
氨	实测浓度		0.927	0.912	1.02	0.953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0.927	0.912	1.02	0.953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6.81 \times 10^{-3}$	$6.98 \times 10^{-3}$	$8.00 \times 10^{-3}$	$7.26 \times 10^{-3}$	/	kg/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02	0.03	0.02	0.02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0.02	0.03	0.02	0.02	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47 \times 10^{-4}$	$2.30 \times 10^{-4}$	$1.57 \times 10^{-4}$	$1.78 \times 10^{-4}$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977	851	977	935	200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1；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1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3848m <sup>2</sup> 。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年03月31日(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2排气口 DA013, FQ1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31701 FQ130101	25031701 FQ130102	25031701 FQ13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2.5	14.4	14.9	13.9	/
含湿量		3.4	3.4	3.4	3.4	/	%
烟气流速		4.9	5.2	5.4	5.2	/	m/s
烟气流量		3217	3409	3542	3389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2888	3039	3152	3026	/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1.90	2.09	2.15	2.05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1.90	2.09	2.15	2.05	10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5.49×10 <sup>-3</sup>	6.35×10 <sup>-3</sup>	6.78×10 <sup>-3</sup>	6.21×10 <sup>-3</sup>	/	kg/h
氨	实测浓度	0.779	0.686	0.822	0.762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0.779	0.686	0.822	0.762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25×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	kg/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01L	0.02	0.01L	0.01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0.01L	0.02	0.01L	0.01	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ND	6.08×10 <sup>-5</sup>	ND	3.03×10 <sup>-5</sup>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724	724	851	766	200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1810m <sup>2</sup> 。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1 日（精馏塔排气筒 DA014, FQ14）					
样品编号		25031701 FQ140101	25031701 FQ140102	25031701 FQ14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3.2	12.8	12.6	12.9	/	°C
	含湿量	3.1	3.1	3.1	3.1	/	%
	烟气流速	3.6	3.5	3.5	3.5	/	m/s
	烟气流量	916	891	891	899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822	800	801	808	/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3.96	2.84	2.93	3.24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96	2.84	2.93	3.24	10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26×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35×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	kg/h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0707m <sup>2</sup> 。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1 日（厂界东侧，Q1）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25031701 Q010101	25031701 Q010102	25031701 Q010103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64	1.22	0.96	4.0	mg/m <sup>3</sup>
氨	0.039	0.056	0.015	1.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颗粒物	0.185	0.190	0.189	1.0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1	0.003	0.002	0.06	mg/m <sup>3</sup>
评价依据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氨、臭气浓度、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1 日（厂界西侧，Q2）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25031701 Q020101	25031701 Q020102	25031701 Q020103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96	0.83	0.89	4.0	mg/m <sup>3</sup>
氨	0.050	0.079	0.064	1.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颗粒物	0.198	0.188	0.193	1.0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2	0.003	0.001L	0.06	mg/m <sup>3</sup>
评价依据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氨、臭气浓度、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年04月01日（厂界西北侧，Q3）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31701 Q030101	25031701 Q030102	25031701 Q030103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19	1.72	1.18	4.0	mg/m <sup>3</sup>
氨	0.024	0.061	0.020	1.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颗粒物	0.202	0.199	0.196	1.0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2	0.002	0.001L	0.06	mg/m <sup>3</sup>
评价依据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氨、臭气浓度、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年04月01日（厂界南侧，Q4）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31701 Q040101	25031701 Q040102	25031701 Q040103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89	1.33	1.19	4.0	mg/m <sup>3</sup>
氨	0.040	0.045	0.034	1.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颗粒物	0.194	0.200	0.206	1.0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2	0.003	0.002	0.06	mg/m <sup>3</sup>
评价依据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氨、臭气浓度、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2025 年 04 月 01 日					
	L <sub>Aeq,T</sub>			L <sub>max</sub>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15:26	50.7	51	/	65	设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15:43	48.7	49	/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N3	15:59	47.0	47	/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4	16:14	44.9	45	/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22:01	40.9	41	62.8	55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22:15	41.8	42	55.5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N3	22:32	42.4	42	63.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4	22:47	40.9	41	61.7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 N1、N2、N3、N4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昼间及夜间时段限值要求。					
备注	1、《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1 判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2、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杨彦光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审核：曾勇

2025 年 4 月 15 日

签发：[Signature]

2025 年 4 月 15 日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32212050728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清源（监）字【2025】第 033104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龙桥厂区)

报告日期：2025年04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 八、检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

邮 编：408000

业务电话：023-85680087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生态环境举报热线：12345。

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4月18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的废水、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04月18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甘雨、刘洲佯。

分析人员：蒲倩纤、李丹。

## 1、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企业所在地址	涪陵区惠龙路9号					
联系人姓名	周英皓	联系电话	15826298420			
建成投产日期	2023年11月					
生产设施运行工况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量	实际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藿香浸膏等	2025.04.18	41.5吨/天	20.2吨/天	49	300	24

## 2、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数)	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2, 编号为 W2	1 次/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囱 DA010, 编号为 FQ10	3 次/天	氮氧化物
备注			

### 3、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3 所示。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色）（聚四氟乙烯旋塞）25mL	E38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E456	——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	E116	3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备注	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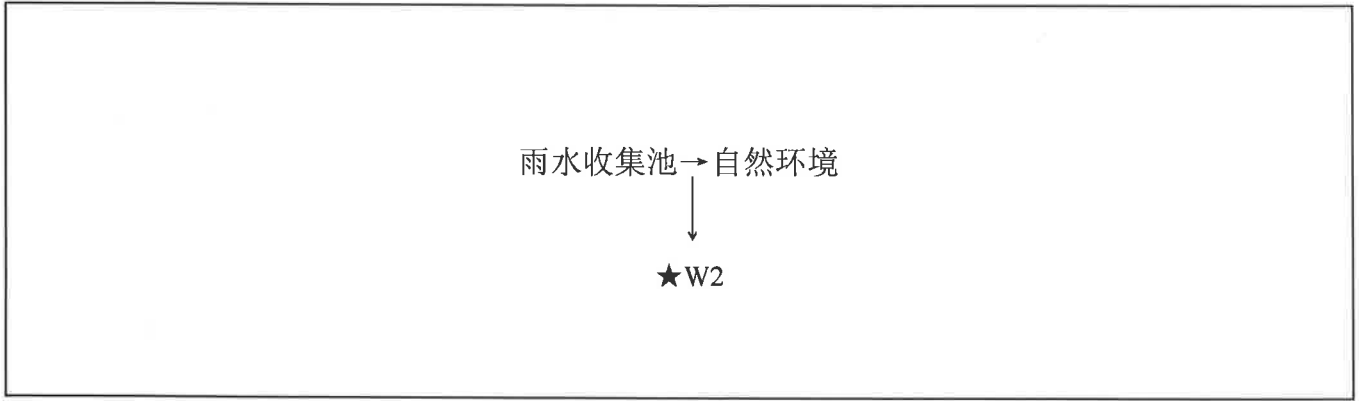


图 2 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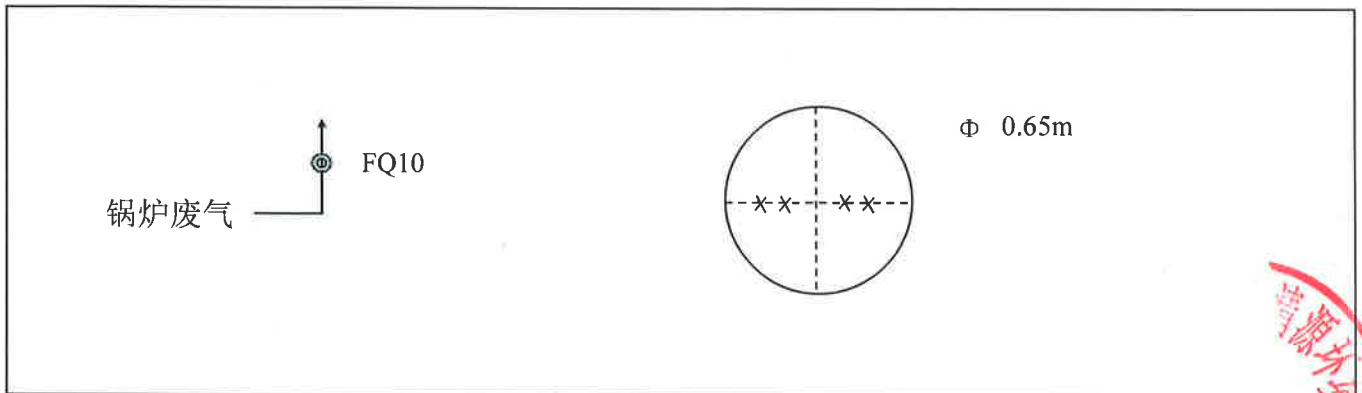


图 3 锅炉烟囱 DA010 (FQ10) 采样示意图

### 5、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所示。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18 日 (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样品外观	微黄、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25033104W020101	单位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20	mg/L
氨氮	0.242	mg/L
pH 值	8.2	无量纲
备注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18 日（锅炉烟囱 DA010, FQ10）					
样品编号		25033104 FQ100101	25033104 FQ100102	25033104 FQ10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51.6	52.0	57.7	53.8	/	°C
	含湿量	5.4	5.4	5.4	5.4	/	%
	含氧量	4.0	4.1	4.5	4.2	/	%
	烟气流速	10.6	10.7	10.0	10.4	/	m/s
	烟气流量	12619	12759	11917	12432	/	m³/h
	标干流量	9527	9626	8840	9331	/	m³/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2	31	25	29	/	mg/m³
	排放浓度	33	32	27	31	50	mg/m³
	排放速率	0.305	0.298	0.221	0.271	/	kg/h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3318m²。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杨祖鑫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核：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发：[Signature]

2025 年 4 月 28 日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清源（监）字【2025】第 040809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龙桥厂区)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 八、检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

邮 编：408000

业务电话：023-85680087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生态环境举报热线：12345。

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4月09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04月09日-04月11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甘雨、刘洲佺、李宇翔、王齐磊。

分析人员：任婧、张桂凤、晏伟、石竹、李丹、杨萍。

## 1、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企业所在地址	涪陵区惠龙路9号					
联系人姓名	周英皓	联系电话	15826298420			
建成投产日期	2023年11月					
生产设施运行工况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量	实际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藿香浸膏	2025.04.09	41.5吨/天	15吨/天	36	300	24

## 2、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数）	频次	检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3DA003, 编号为 FQ3	3 次/天	颗粒物、臭气浓度
	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4DA004, 编号为 FQ4		
	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5DA005, 编号为 FQ5		
	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 6DA006, 编号为 FQ6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 8DA008, 编号为 FQ8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备注			

## 3、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3 所示。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	E116	—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E48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TPM-MWS1	E050	1.0mg/m <sup>3</su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ME55	E419	
			鼓风干燥箱 101-2AB	E021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	E116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E48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	E116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加热型）KB-6D,8L	E471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E487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E487	3mg/m <sup>3</sup>	
备注	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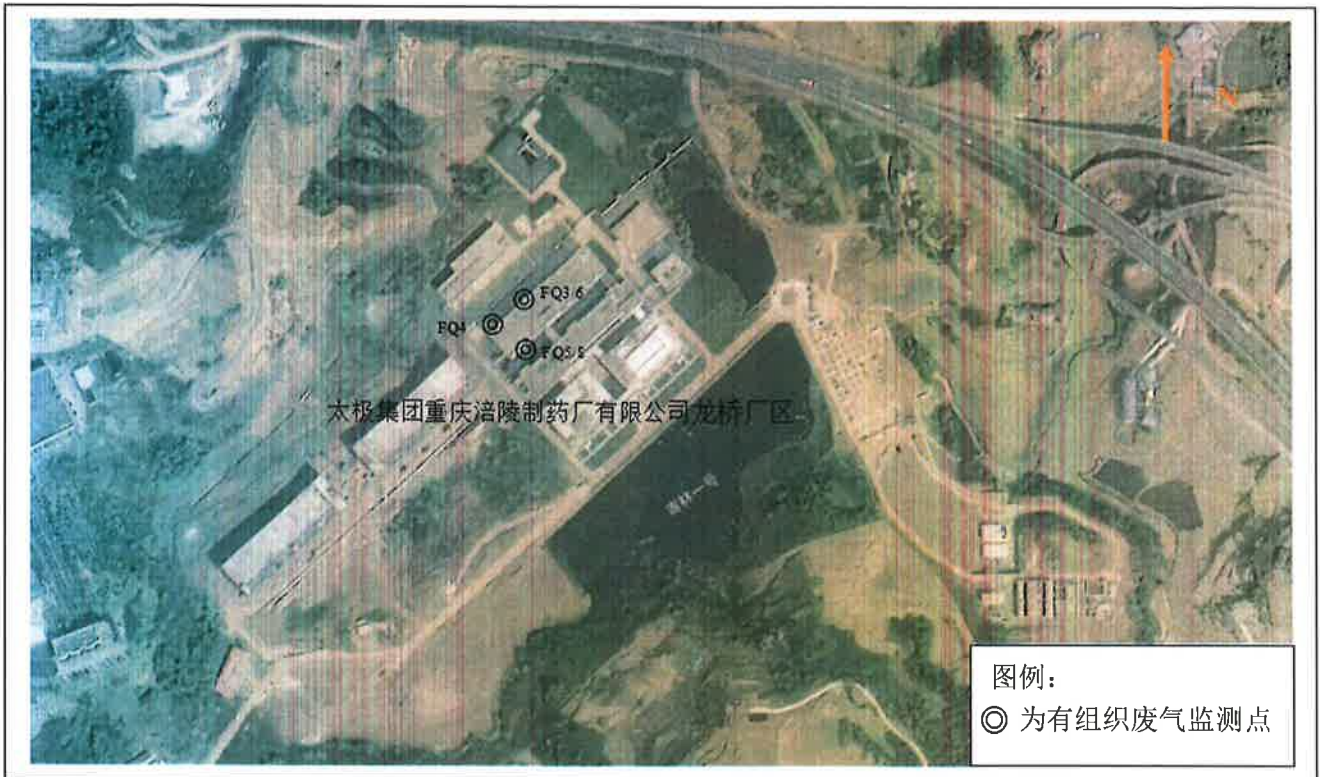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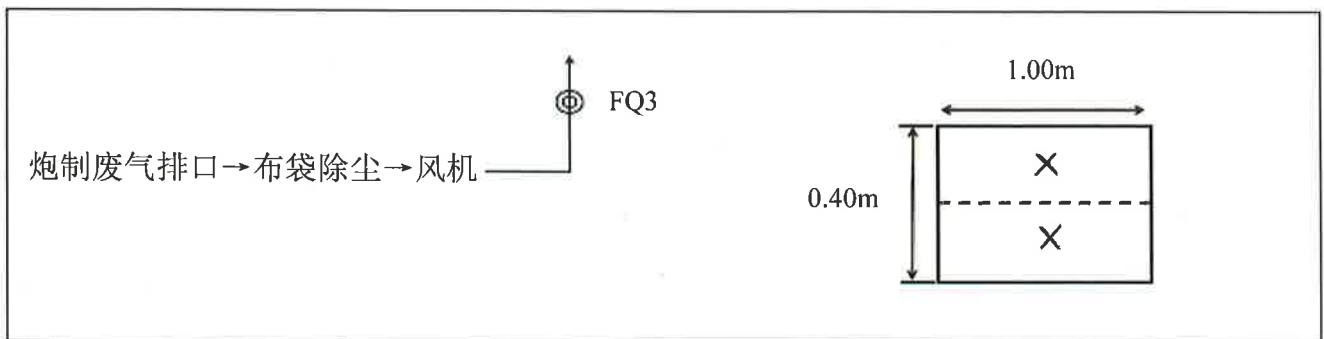


图 2 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3DA003 (FQ3)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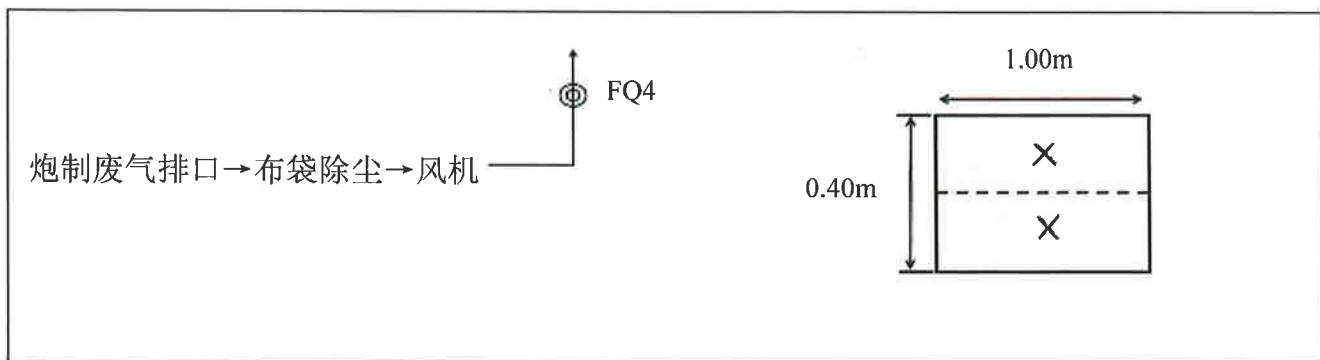


图 3 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4DA004 (FQ4)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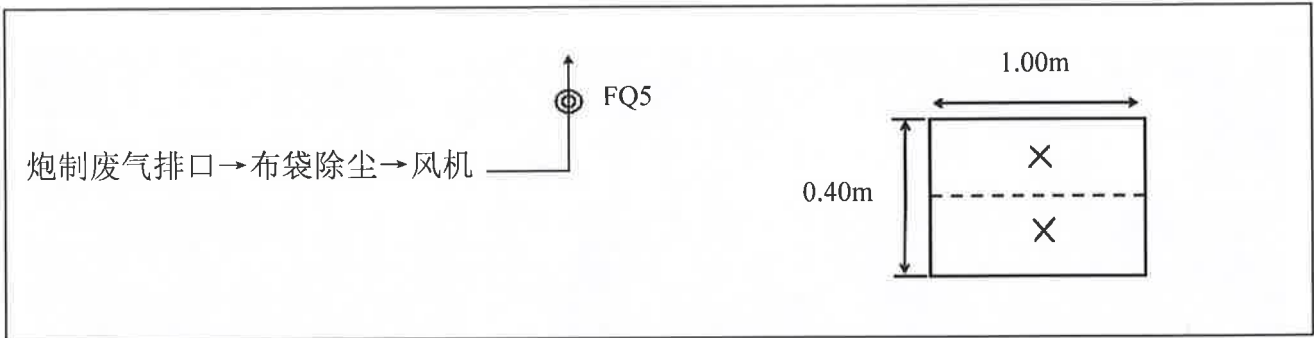


图 4 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5DA005 (FQ5)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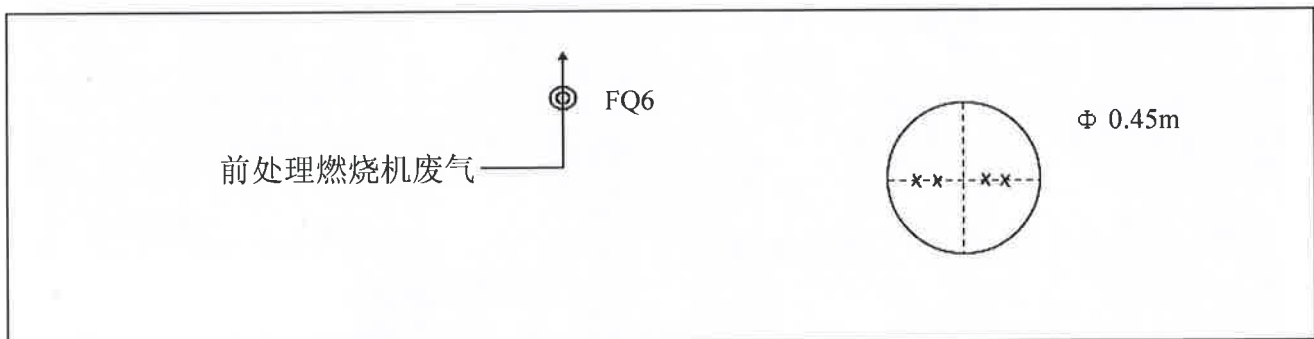


图 5 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 6DA006 (FQ6)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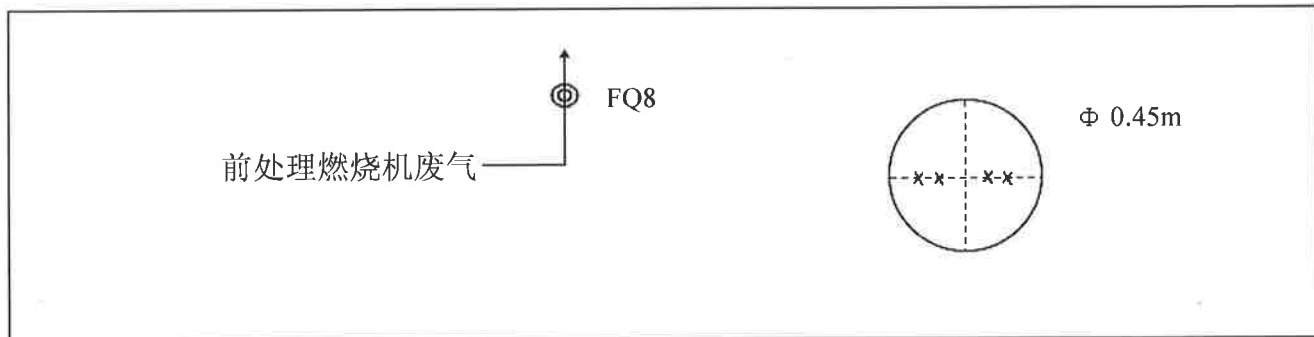


图 6 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 8DA008 (FQ8) 采样示意图

## 5、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8 所示。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9 日（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3DA003, FQ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40809 FQ030101	25040809 FQ030102	25040809 FQ03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7.6	19.3	17.6	18.2	/
含湿量		4.1	4.1	4.1	4.1	/	%
烟气流速		7.7	8.0	8.0	7.9	/	m/s
烟气流量		11054	11509	11582	11382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9573	9904	10018	9832	/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5	8.1	7.8	7.8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7.5	8.1	7.8	7.8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7.18 \times 10^{-2}$	$8.02 \times 10^{-2}$	$7.81 \times 10^{-2}$	$7.67 \times 10^{-2}$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478	630	549	552	600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4000m <sup>2</sup> ；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9 日（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4DA004, FQ4）					
样品编号		25040809	25040809	25040809	平均值	标准	单位
检测项目		FQ040101	FQ040102	FQ040103		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18.5	19.4	19.6	19.2	/	°C
	含湿量	3.3	3.3	3.3	3.3	/	%
	烟气流速	8.8	8.9	8.6	8.8	/	m/s
	烟气流量	12661	12804	12396	12620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11005	11091	10721	10939	/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4	5.0	5.2	5.2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5.4	5.0	5.2	5.2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5.94 \times 10^{-2}$	$5.54 \times 10^{-2}$	$5.57 \times 10^{-2}$	$5.68 \times 10^{-2}$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724	724	630	693	600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4000m <sup>2</sup> ；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9 日（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5DA005, FQ5）					
样品编号		25040809	25040809	25040809	平均值	标准	单位
检测项目		FQ050101	FQ050102	FQ050103		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0.5	21.0	17.6	19.7	/	°C
	含湿量	3.2	3.2	3.2	3.2	/	%
	烟气流速	7.9	7.7	7.7	7.8	/	m/s
	烟气流量	11366	11102	11158	112097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9800	9567	9731	9699	/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2	4.8	4.5	4.5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4.2	4.8	4.5	4.5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4.12 \times 10^{-2}$	$4.59 \times 10^{-2}$	$4.38 \times 10^{-2}$	$4.36 \times 10^{-2}$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49	724	724	666	600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4000m <sup>2</sup> ；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9 日（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 6DA006, FQ6）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40809 FQ060101	25040809 FQ060102	25040809 FQ06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52.8	58.3	60.2	57.1	/	°C
	含湿量	3.1	3.1	3.1	3.1	/	%
	含氧量	20.8	19.9	19.6	20.1	/	%
	烟气流速	1.1	2.1	1.8	1.7	/	m/s
	烟气流量	630	1202	1030	954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490	918	782	730	/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1	4.3	3.8	4.1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4.1	4.3	3.8	4.1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01×10 <sup>-3</sup>	3.95×10 <sup>-3</sup>	2.97×10 <sup>-3</sup>	2.97×10 <sup>-3</sup>	14.45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L	3L	3L	3L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24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ND	ND	ND	ND	2.85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L	3L	3L	3L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5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ND	ND	ND	ND	9.65	kg/h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1590m <sup>2</sup> ；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3、“ND”表示未检出； 4、该排气筒的高度处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4 月 09 日（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 8DA008, FQ8）					
样品编号		25040809	25040809	25040809	平均值	标准	单位
检测项目		FQ080101	FQ080102	FQ080103		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92.9	219.5	162.1	224.8	/	°C
	含湿量	3.5	3.5	3.5	3.5	/	%
	含氧量	17.6	18.8	19.9	18.8	/	%
	烟气流速	9.8	8.9	8.7	9.1	/	m/s
	烟气流量	5610	5094	4980	5228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2504	2612	2889	2668	/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6	4.0	3.3	3.6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6	4.0	3.3	3.6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9.01 \times 10^{-3}$	$1.04 \times 10^{-2}$	$9.53 \times 10^{-3}$	$9.65 \times 10^{-3}$	14.45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8	5	5	13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28	5	5	13	24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7.01 \times 10^{-2}$	$1.31 \times 10^{-2}$	$1.44 \times 10^{-2}$	$3.25 \times 10^{-2}$	2.85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L	3L	3L	3L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5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ND	ND	ND	ND	9.65	kg/h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1590m <sup>2</sup> ；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3、“ND”表示未检出； 4、该排气筒的高度处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 6、结论

2025 年 04 月 09 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检测期间，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3DA003、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4DA004 和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5DA005 的项目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限值要求。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 6DA006 和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 8DA008 的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杨彦强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审核：曾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清源（监）字【2025】第 042238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龙桥厂区)


报告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 八、检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

邮 编：408000

业务电话：023-85680087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生态环境举报热线：12345。

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5月19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的废水、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05月20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王兵洋、陈波。

分析人员：蒲倩纤、李丹。

## 1、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					
企业所在地址	涪陵区惠龙路9号					
联系人姓名	周英皓	联系电话	15826298420			
建成投产日期	2023年11月					
生产设施运行工况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量	实际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藿香浸膏等	2025.05.19	41.5t/d	35.7t/d	86.0	300	24

## 2、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数）	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2，编号为 W2	1 次/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囱 DA010，编号为 FQ10	3 次/天	氮氧化物
备注			

### 3、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3 所示。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色）（聚四氟乙烯旋塞）25mL	E38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	E080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118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118	3mg/m <sup>3</sup>
备注	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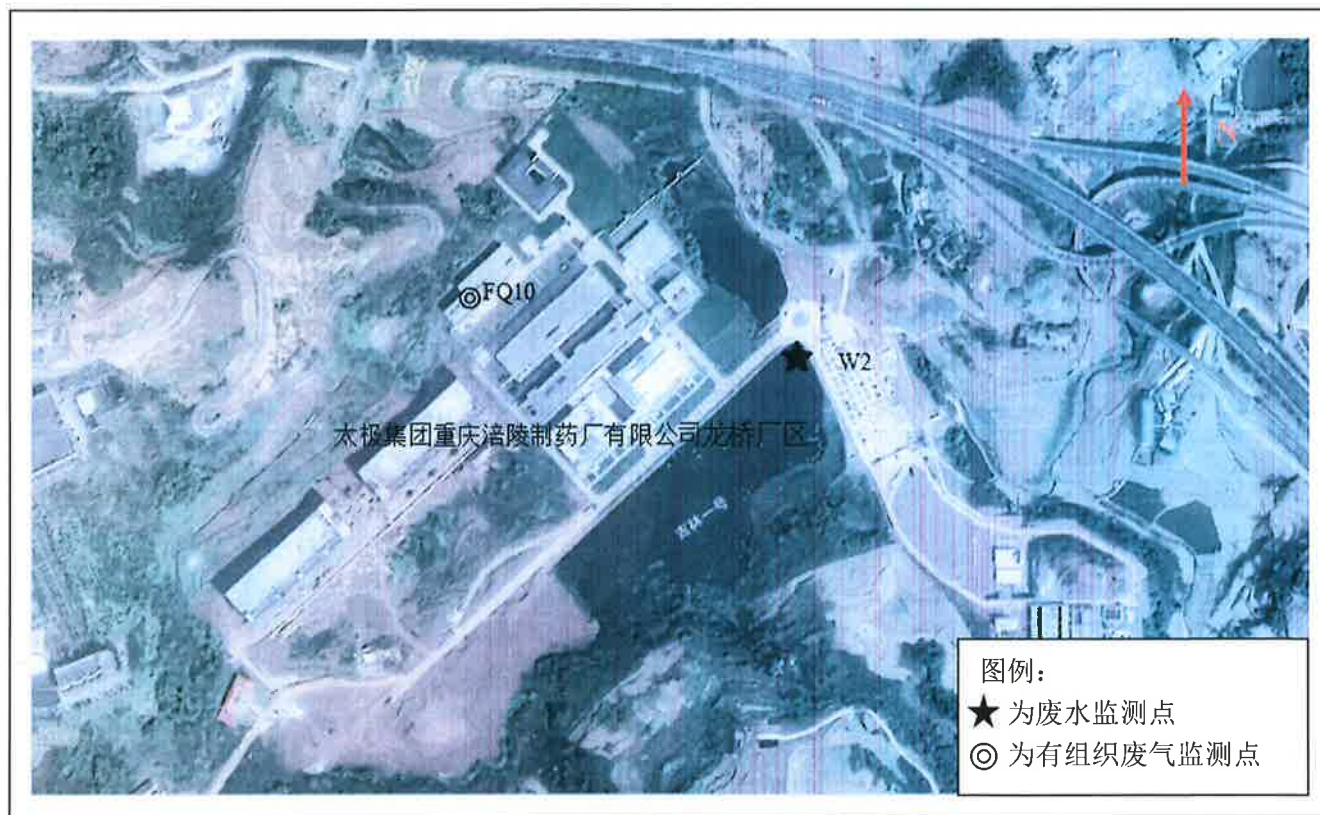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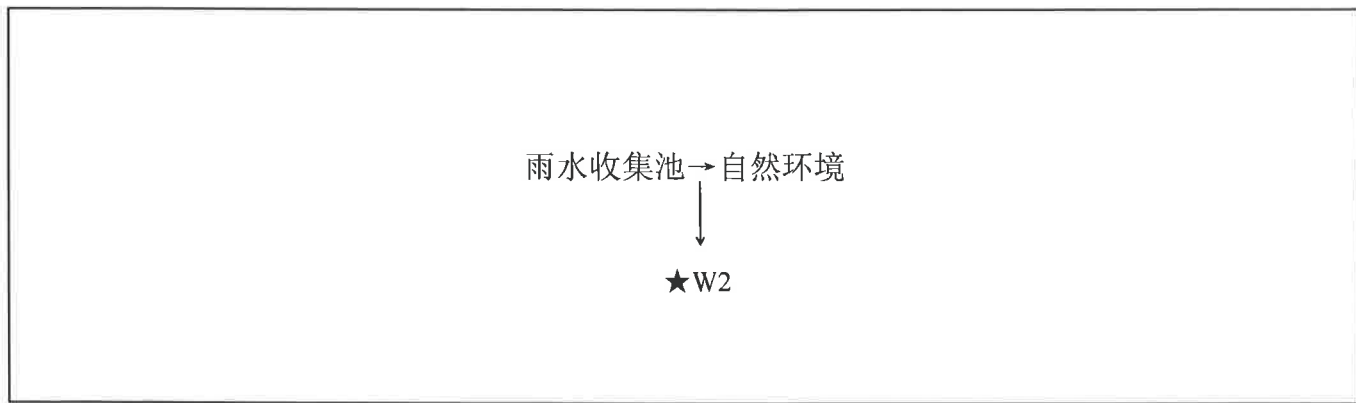


图 2 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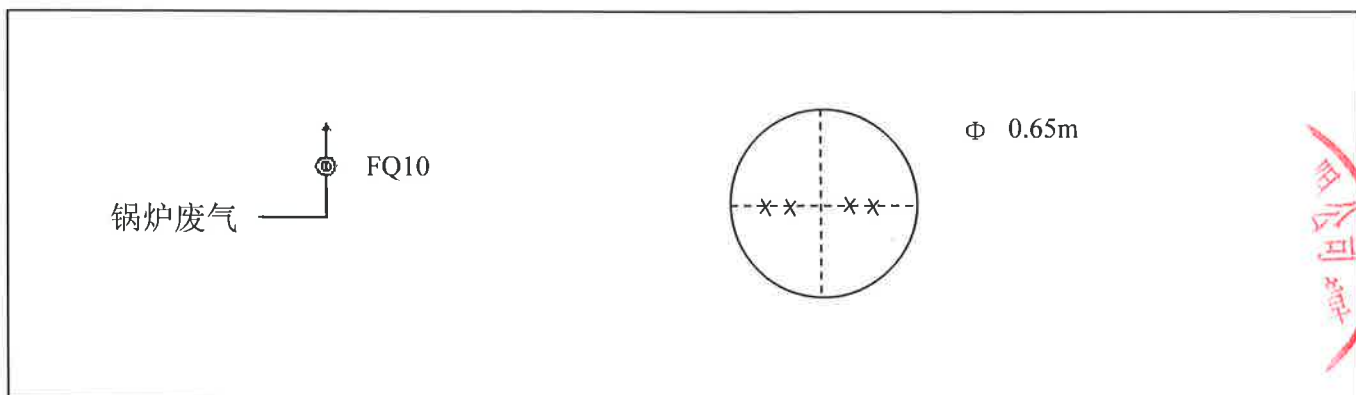


图 3 锅炉烟囱 DA010 (FQ10) 采样示意图

### 5、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所示。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5 月 19 日（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样品表观	澄清、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25042238W020101	单位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22	mg/L
氨氮	0.194	mg/L
pH 值	8.2	无量纲
备注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5 月 19 日（锅炉烟囱 DA010, FQ1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42238 FQ100101	25042238 FQ100102	25042238 FQ10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52.7	58.5	58.5	56.6	/
含湿量		5.76	5.76	5.76	5.76	/	%
含氧量		3.80	4.20	4.30	4.10	/	%
烟气流速		5.10	6.96	7.18	6.41	/	m/s
烟气流量		6092	8314	8576	7661	/	m³/h
标干流量		4601	6172	6365	5713	/	m³/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1	25	28	28	/	mg/m³
	排放浓度	32	26	29	29	50	mg/m³
	排放速率	0.143	0.154	0.178	0.158	/	kg/h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3318m²。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物祖  
2025 年 6 月 4 日

审核：曾  
2025 年 6 月 6 日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清源（监）字【2025】第 052136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龙桥厂区)

报告日期：2025年06月2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 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 八、检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

邮 编：408000

业务电话：023-85680087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生态环境举报热线：12345。

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6月04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06月05日-06月06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甘雨、刘洲佯。

分析人员：蒲倩纤、李丹。

## 1、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					
企业所在地址	涪陵区惠龙路9号					
联系人姓名	周英皓	联系电话	15826298420			
建成投产日期	2023年11月					
生产设施运行工况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量	实际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藿香浸膏等	2025.06.04	41.5吨/天	24吨/天	58	300	24

## 2、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数）	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2，编号为 W2	1 次/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囱 DA010，编号为 FQ10	3 次/天	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外 1m 处，编号为 N1、N2、N3、N4	昼夜各一次	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3、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3 所示。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色）（聚四氟乙烯旋塞）25mL	E38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E456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	E116	——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	E116	3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5 测量方法）	风速风向仪 FB-8	E498	——
				声级校准器二级 AWA6022A	E496	
				噪声统计分析仪二级 AWA5688-1	E493	
备注	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2 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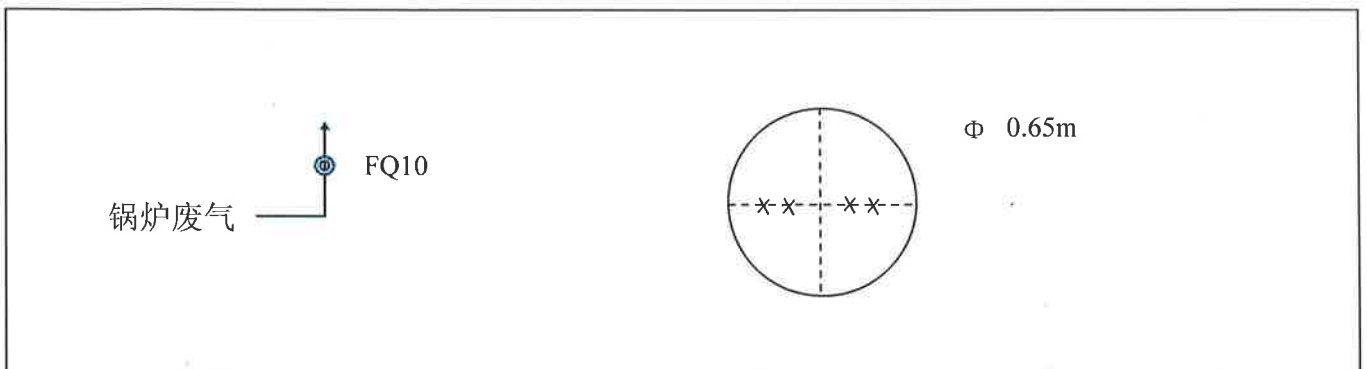


图 3 锅炉烟囱 DA010 (FQ10) 采样示意图

## 5、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所示，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所示。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6 月 04 日（雨水排放口 DW002，W2）	
样品外观	微黄、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25052136W020101	单位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37	mg/L
氨氮	0.285	mg/L
pH 值	7.2	无量纲
备注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6 月 04 日（锅炉烟囱 DA010，FQ10）						
样品编号	25052136	25052136	25052136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FQ100101	FQ100102	FQ100103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99.2	98.2	99.8	99.1	/	°C
	含湿量	5.4	5.4	5.4	5.4	/	%
	含氧量	14.9	11.9	11.2	12.7	/	%
	烟气流速	10.1	10.1	10.2	10.1	/	m/s
	烟气流量	12114	12104	12234	12151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8058	8125	8180	8121	/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9	17	21	16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26	33	38	32	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7.25×10 <sup>-2</sup>	0.138	0.172	0.128	/	kg/h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3318m <sup>2</sup> 。						

表 2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2025 年 06 月 04 日				
	L <sub>Aeq,T</sub>			L <sub>max</su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夜间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1	14:16	59.0	59	/	设备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14:32	57.2	57	/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3	14:49	55.4	55	/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15:05	54.5	54	/	
标准限值	——	——	60	——	——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1	22:02	46.5	46	61.3	设备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22:18	48.3	48	60.4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3	22:34	45.7	46	57.2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22:50	45.2	45	59.9	
标准限值	——	——	50	——	——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 N1、N2、N3、N4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昼间及夜间时段限值要求。				
备注	1、《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1 判定: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2、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杨祖敏  
2025 年 6 月 26 日

审核: 曾梦  
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发: [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26 日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清源（监）字【2025】第 061728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龙桥厂区)

报告日期：2025年07月2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 八、检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

邮 编：408000

业务电话：023-85680087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生态环境举报热线：12345。

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7月18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的废水、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07月21日-07月22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甘雨、刘洲佺。

分析人员：蒲倩纤、李丹。

## 1、企业基本情况

表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					
企业所在地址	涪陵区惠龙路9号					
联系人姓名	周英皓	联系电话	15826298420			
建成投产日期	2023年11月					
生产设施运行工况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量	实际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藿香浸膏等	2025.07.18	41.5t/d	32t/d	77	300	24

## 2、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2所示。

表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数）	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2，编号为 W2	1次/天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囱 DA010，编号为 FQ10	3次/天	氮氧化物
备注			

### 3、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3 所示。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色）（聚四氟乙烯旋塞）25mL	E38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E456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	E116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	E116	3mg/m <sup>3</sup>
备注	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2 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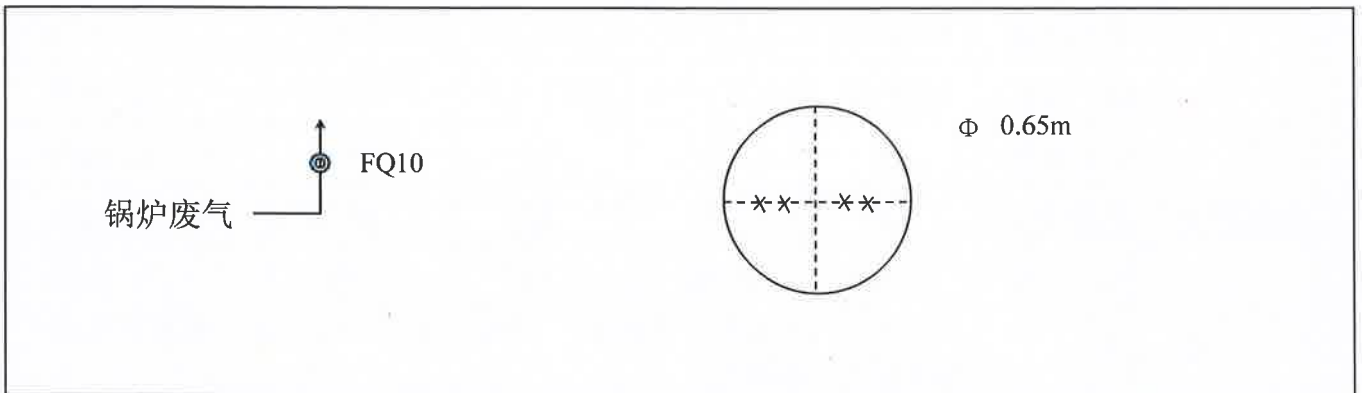


图 3 锅炉烟囱 DA010 (FQ10) 采样示意图

### 5、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所示。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7 月 18 日（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样品表观	澄清、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25061728W020101	单位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15	mg/L
氨氮	0.385	mg/L
pH 值	7.7	无量纲
备注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7 月 18 日（锅炉烟囱 DA010, FQ1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61728 FQ100101	25061728 FQ100102	25061728 FQ10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61.3	61.0	61.0	61.1	/
含湿量		18.9	18.8	18.8	18.8	/	%
含氧量		2.8	2.7	2.7	2.7	/	%
烟气流速		4.0	4.3	4.4	4.2	/	m/s
烟气流量		4.76×10 <sup>3</sup>	5.12×10 <sup>3</sup>	5.28×10 <sup>3</sup>	5.05×10 <sup>3</sup>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3.00×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3.33×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8	44	44	45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46	42	42	43	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144	0.142	0.147	0.144	/	kg/h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3318m <sup>2</sup>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杨祖敏

2025 年 7 月 24 日

审核：曾奇

2025 年 7 月 26 日

签发：杨祖敏

2025 年 7 月 26 日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清源（监）字【2025】第 071816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龙桥厂区)

报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 八、检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

邮 编：408000

业务电话：023-85680087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生态环境举报热线：12345。

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9月03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的废水、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09月4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王兵洋、陈波。

分析人员：徐琴、李丹。

## 1、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					
企业所在地址	涪陵区惠龙路9号					
联系人姓名	周英皓	联系电话	15826298420			
建成投产日期	2023年11月					
生产设施运行工况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量	实际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藿香浸膏等	2025.09.03	41.5t/d	28t/d	67.5	300	24

## 2、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数）	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2，编号为 W2	1 次/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囱 DA010，编号为 FQ10	3 次/天	氮氧化物
备注			

### 3、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3 所示。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色）（聚四氟乙烯旋塞）25mL	E38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	E078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118	——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118	3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备注	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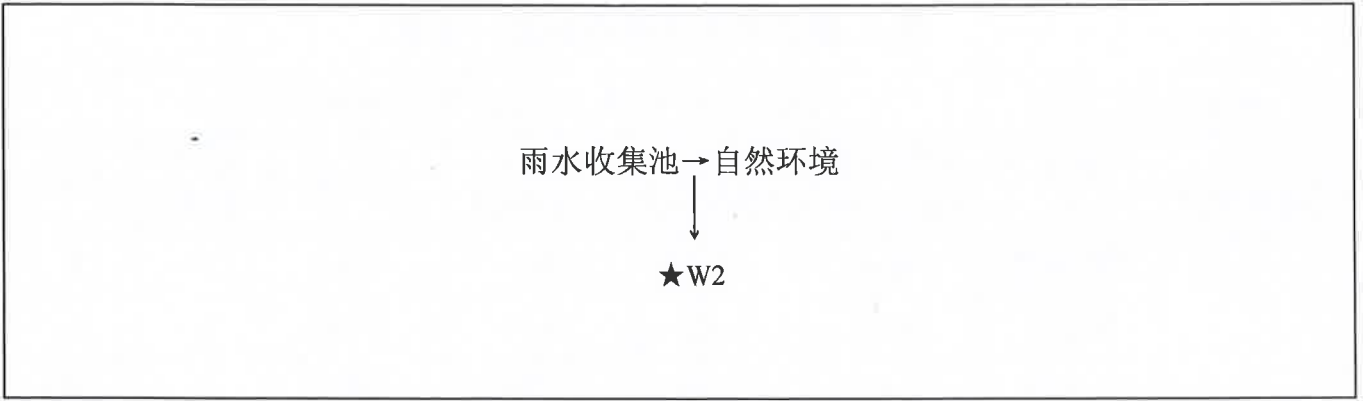


图 2 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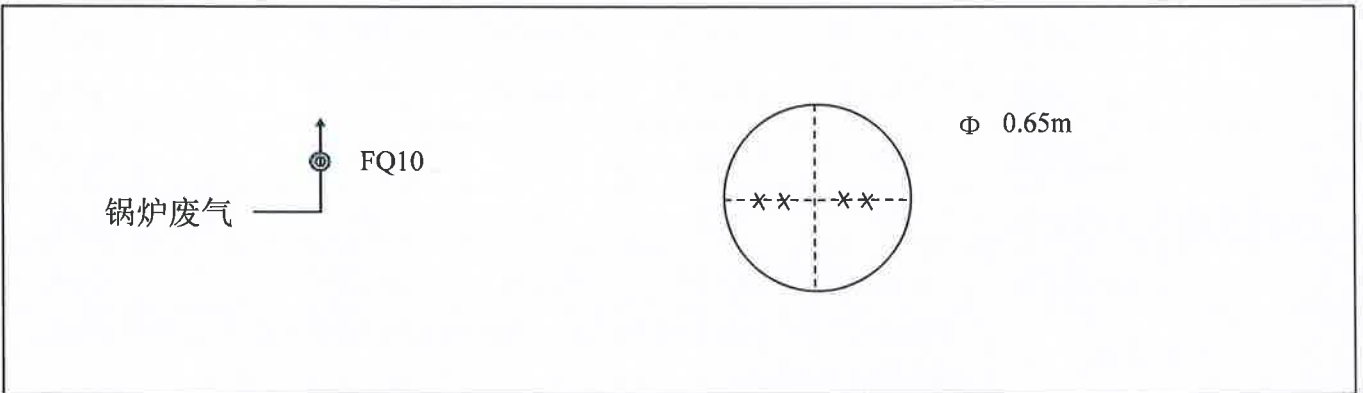


图 3 锅炉烟囱 DA010 (FQ10) 采样示意图

### 5、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所示。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9 月 03 日 (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样品外观	微浑、微黄、无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25071816W020101	单位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29	mg/L
氨氮	0.270	mg/L
pH 值	7.9	无量纲
备注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9 月 03 日（锅炉烟囱 DA010, FQ10）					
样品编号		25071816 FQ100101	25071816 FQ100102	25071816 FQ10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58.4	61.4	58.4	59.4	/	°C
	含湿量	10.48	9.72	10.41	10.20	/	%
	含氧量	2.30	5.20	2.70	3.40	/	%
	烟气流速	4.4	6.0	6.6	5.7	/	m/s
	烟气流量	5.30×10 <sup>3</sup>	7.16×10 <sup>3</sup>	7.90×10 <sup>3</sup>	6.79×10 <sup>3</sup>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3.73×10 <sup>3</sup>	5.03×10 <sup>3</sup>	5.56×10 <sup>3</sup>	4.77×10 <sup>3</sup>	/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8	25	25	26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26	28	24	26	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104	0.126	0.139	0.123	/	kg/h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3318m <sup>2</sup>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物祖敏

2025 年 9 月 10 日

审核：曾勇

2025 年 9 月 10 日

签发：杨世

2025 年 9 月 10 日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清源（监）字【2025】第082141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龙桥厂区）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效。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三、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四、对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六、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七、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当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八、检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

邮编：408000

业务电话：023-85680087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生态环境举报热线：12345。

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9月22日-09月24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09月23日-09月29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李宇翔、王兵洋、陈波、静成林。

分析人员：任婧、李丹、晏伟、张桂凤、杨萍、陈珺琦、邓明霞、石竹、张春梅、况珊珊。

## 1、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企业所在地址	涪陵区惠龙路9号					
联系人姓名	周英皓	联系电话	15826298420			
建成投产日期	2023年11月					
生产设施运行工况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量	实际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藿香浸膏	2025.09.22	41.5吨/天	20.75吨/天	50.0	300	24
藿香浸膏	2025.09.23	41.5吨/天	20.75吨/天	50.0	300	24
藿香浸膏	2025.09.24	41.5吨/天	20.75吨/天	50.0	300	24

## 2、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数）	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编号为 W1	3 次/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急性毒性
	雨水排放口 DW002, 编号为 W2	1 次/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前处理切制粉碎废气排口 1DA001, 编号为 FQ1	3 次/天	颗粒物、臭气浓度
	前处理切制粉碎废气排口 2DA002, 编号为 FQ2		颗粒物、臭气浓度
	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3DA003, 编号为 FQ3		颗粒物、臭气浓度
	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4DA004, 编号为 FQ4		颗粒物、臭气浓度
	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5DA005, 编号为 FQ5		颗粒物、臭气浓度
	乙醇回收真空泵排口 DA009, 编号为 FQ9		非甲烷总烃
	锅炉烟囱 DA010, 编号为 FQ10		氮氧化物
	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1 排气口 DA011, 编号为 FQ1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2 排气口 DA013, 编号为 FQ13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精馏塔排气筒 DA014, 编号为 FQ1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编号为 Q1、Q2、Q3、Q4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颗粒物
	厂区内, 编号为 Q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编号为 N1、N2、N3、N4	昼夜各一次	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1、流量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未监测; 2、带*号项为分包项目, *急性毒性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资质编号为: 222212050658。		

## 3、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3 所示。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	E08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色）（聚四氟乙烯旋塞）25ml	E388	4mg/L
			半自动滴定器 2.5L	E19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E003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E003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09140	E194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24	E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L	E042	0.5mg/L
			酸式滴定管（棕色）（聚四氟乙烯旋塞）25mL	E38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第一部分 样品的采集与制备；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E003	0.004mg/L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便携式生物急性毒性检测仪 UTOX-200	YQ21245	—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E488	3mg/m <sup>3</sup>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E488	—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118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E5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E488	0.07mg/m <sup>3</sup>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E510	
			大流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2083 型	E13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加热型）KB-6D,8L	E47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E04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E488	1.0mg/m <sup>3</sup>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118	
			鼓风干燥箱 101-2AB	E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PM-MWS1	E05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ME55	E4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118	—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E488	
			大流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2083 型	E13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加热型）KB-6D,8L			E470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 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2009 及修 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A-80F	E488	0.25mg/m <sup>3</sup>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E47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E00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5.4.10.3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3 年)	低浓度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A-80F	E488	0.01mg/m <sup>3</sup>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E47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E002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 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风速风向仪 NK5500	E098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 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2009 及修 改单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2050 型	E122 E123 E124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 器 JCH-6120-2	E491				
			风速风向仪 NK5500	E09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E00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TPM-MWS1	E050	7μg/m <sup>3</su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 一) ME55	E419	
	风速风向仪 NK5500	E098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2050 型	E122 E123 E12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 器 JCH-6120-2	E491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空盒气压表 DYM3	E100	0.07mg/m <sup>3</sup>
			风速风向仪 NK5500	E09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E04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风速风向仪 NK5500	E098	0.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22	
				E123	
				E12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JCH-6120-2	E4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5 测量方法）	风速风向仪 NK5500	E098	—
			声级校准器二级 AWA6022A	E094	
			噪声统计分析仪二级 AWA5688	E090	
备注	1、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2、带*号项为分包项目，*急性毒性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编号为：222212050658。。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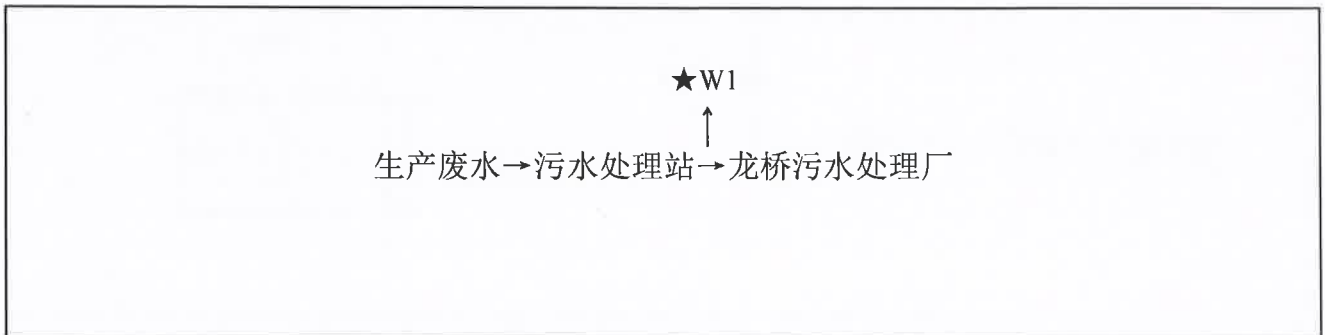


图 2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W1）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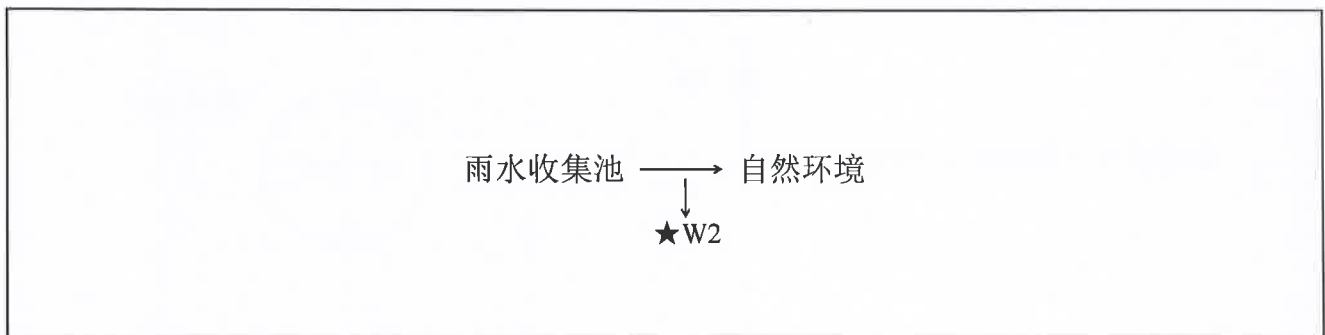


图 3 雨水排放口 DW002（W2）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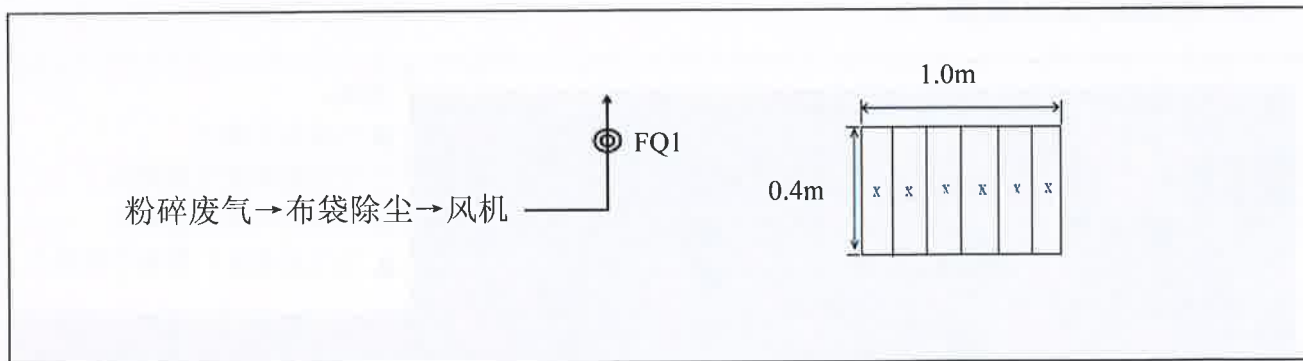


图 4 前处理切制粉碎废气排口 1DA001 (FQ1)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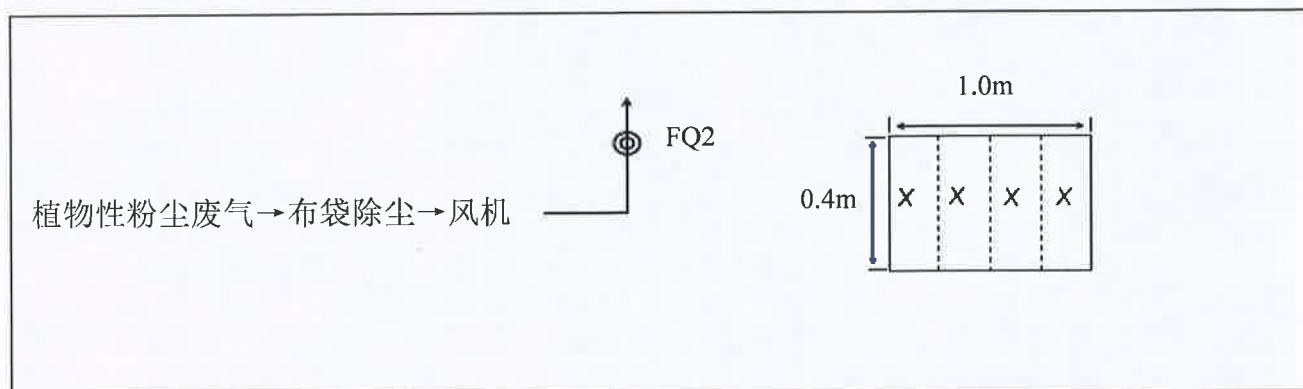


图 5 前处理切制粉碎废气排口 2DA002 (FQ2)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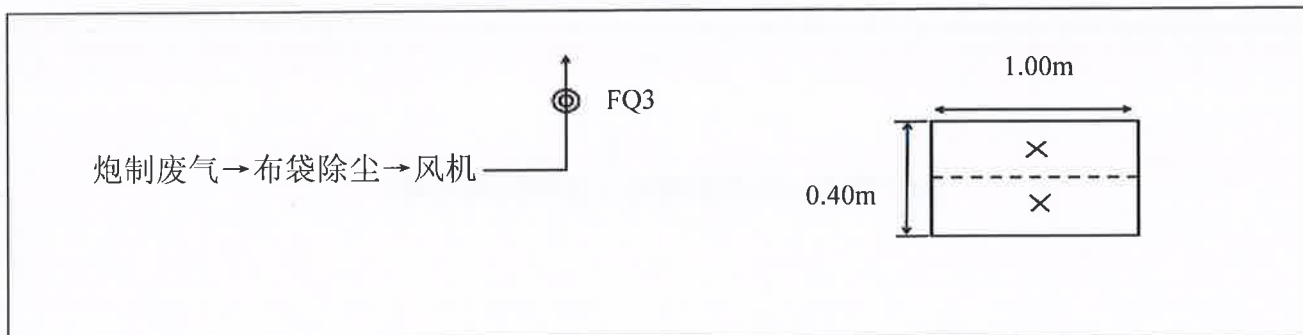


图 6 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3DA003 (FQ3)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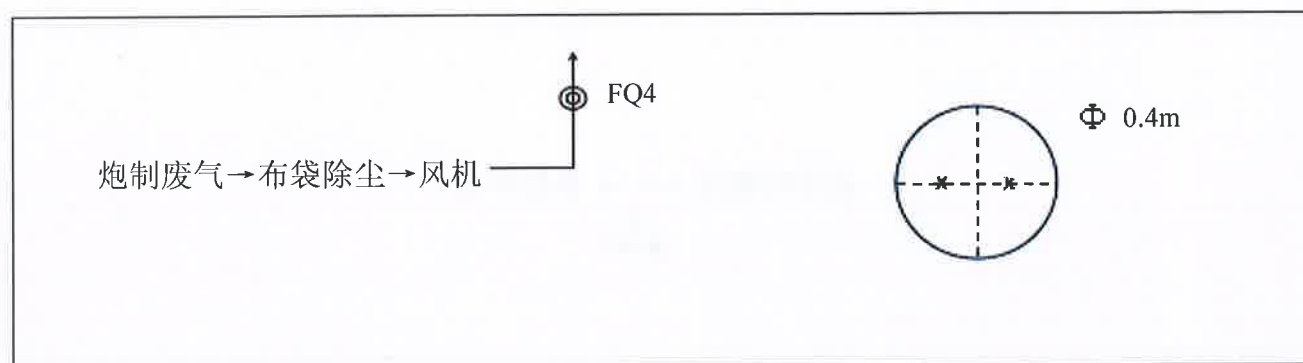


图 7 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4DA004 (FQ4)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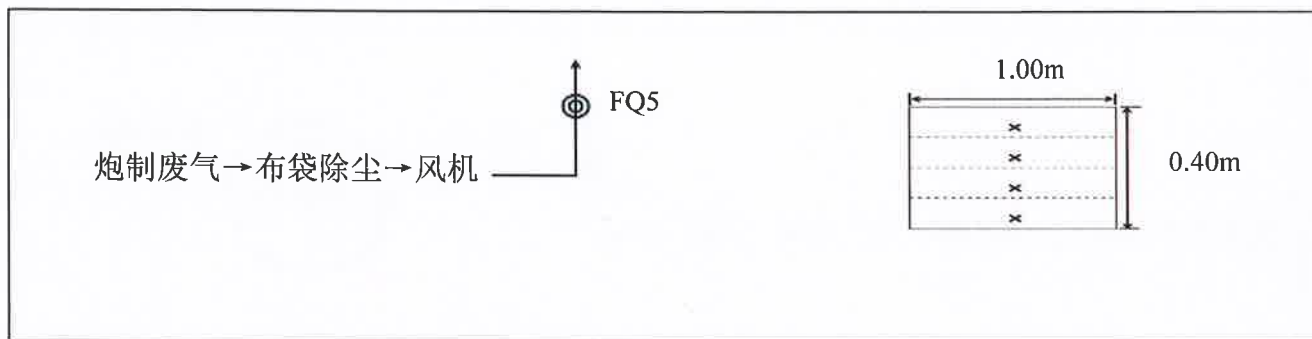


图 8 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5DA005 (FQ5)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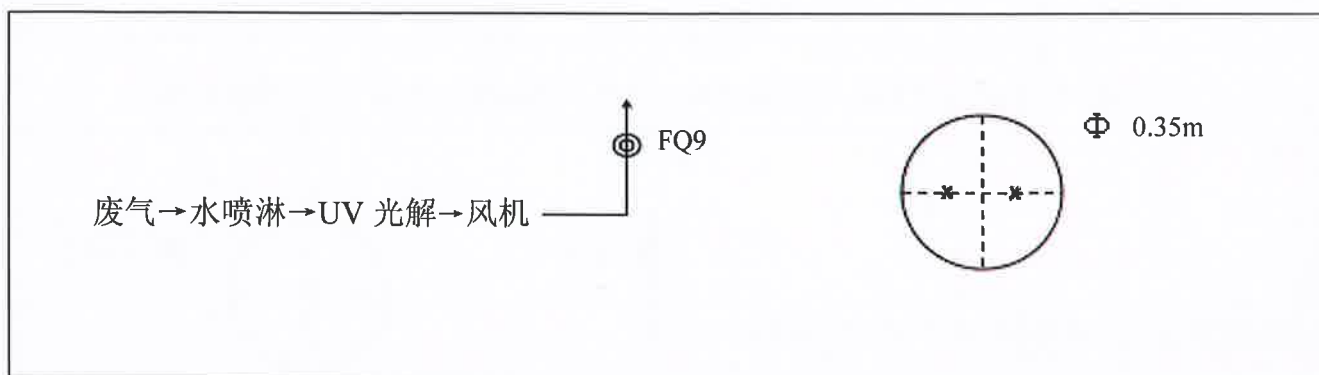


图 9 乙醇回收真空泵排口 DA009 (FQ9)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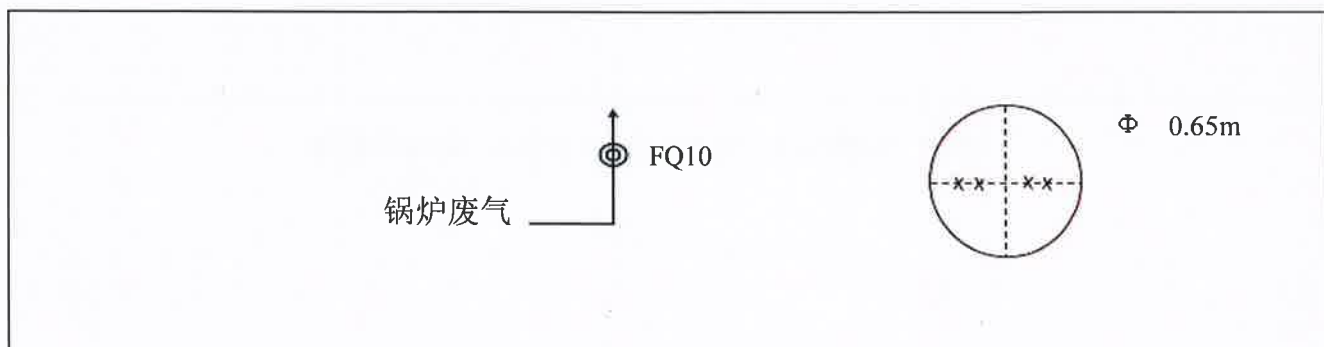


图 10 锅炉烟囱 DA010 (FQ10)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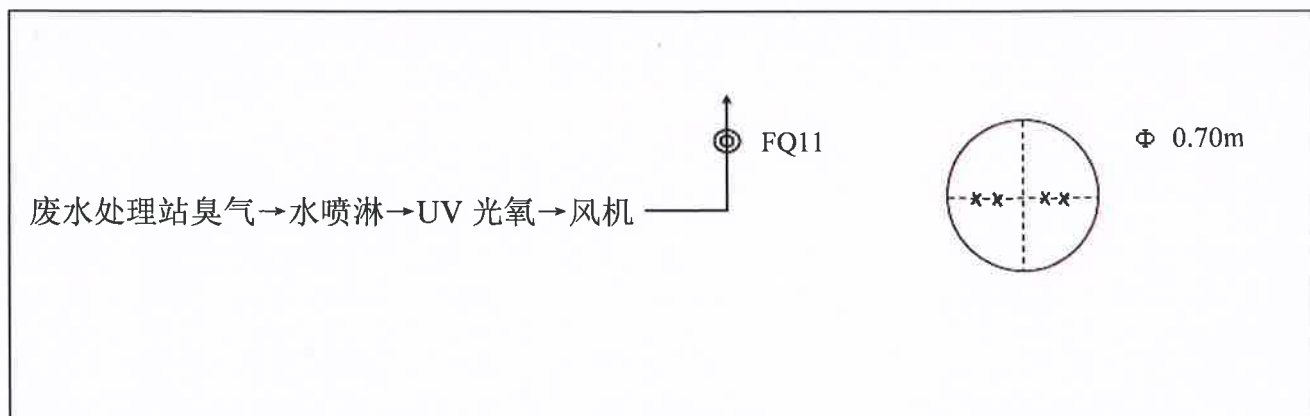


图 11 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1 排气口 DA011 (FQ11)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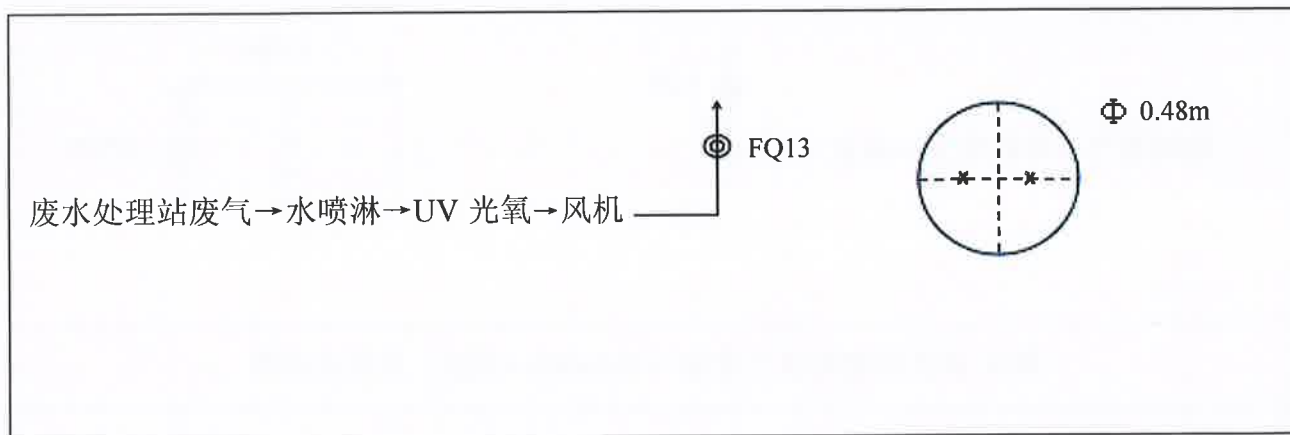


图 12 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2 排气口 DA013 (FQ13)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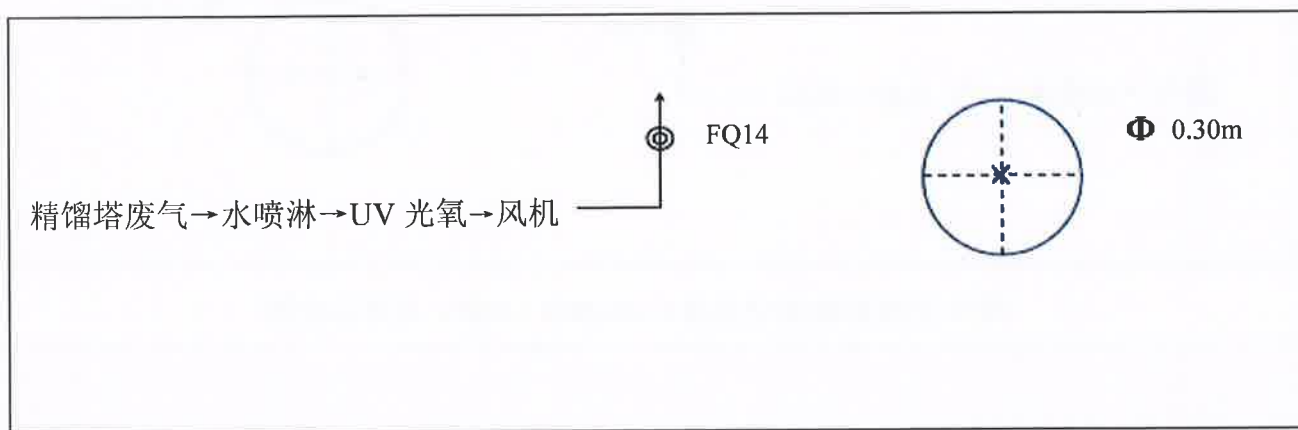


图 13 精馏塔排气筒 DA014 (FQ14) 采样示意图

## 5、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5 所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表 15 所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16-表 17 所示，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8 所示。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9 月 23 日（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W1）						
样品外观	微浑、黄色、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141 W010101	25082141 W010102	25082141 W01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pH 值		8.5	8.6	8.5	8.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7	84	77	79	500	mg/L
氨氮		1.58	1.49	1.40	1.49	45	mg/L
总磷		4.19	4.64	4.45	4.43	8	mg/L
总氮		20.5	20.2	20.7	20.5	70	mg/L
悬浮物		22	19	18	20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7	28.8	29.4	28.6	300	mg/L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mg/L
*急性毒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mg/L
评价依据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pH 值、*急性毒性均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1、带*号项为分包项目，*急性毒性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编号为：222212050658；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9 月 23 日（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样品外观	微浑、微黄、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141W020101	单位
pH 值	7.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	mg/L
氨氮	0.334	mg/L
备注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9 月 23 日（前处理切制粉碎废气排口 1DA001, FQ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141 FQ010101	25082141 FQ010102	25082141 FQ01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31.8	32.4	32.8	32.3	/	°C
	含湿量	4.3	4.4	4.4	4.4	/	%
	烟气流速	5.7	5.5	5.3	5.5	/	m/s
	烟气流量	$8.21 \times 10^3$	$7.92 \times 10^3$	$7.63 \times 10^3$	$7.92 \times 10^3$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6.76 \times 10^3$	$6.50 \times 10^3$	$6.25 \times 10^3$	$6.50 \times 10^3$	/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6	6.2	5.8	5.9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5.6	6.2	5.8	5.9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78 \times 10^{-2}$	$4.03 \times 10^{-2}$	$3.63 \times 10^{-2}$	$3.81 \times 10^{-2}$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630	630	724	661	600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表 1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4m <sup>2</sup> 。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9 月 22 日（前处理切制粉碎废气排口 2DA002, FQ2）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82141 FQ020101	25082141 FQ020102	25082141 FQ02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8.1	27.8	26.9	27.6	/	°C
	含湿量	4.24	4.01	4.87	4.37	/	%
	烟气流速	2.7	1.6	1.7	2.0	/	m/s
	烟气流量	$3.86 \times 10^3$	$2.26 \times 10^3$	$2.46 \times 10^3$	$2.86 \times 10^3$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3.22 \times 10^3$	$1.90 \times 10^3$	$2.05 \times 10^3$	$2.39 \times 10^3$	/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8.5	9.5	8.9	9.0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8.5	9.5	8.9	9.0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74 \times 10^{-2}$	$1.80 \times 10^{-2}$	$1.82 \times 10^{-2}$	$2.12 \times 10^{-2}$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49	724	549	607	600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4m <sup>2</sup> 。						

表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年09月22日（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3DA003，FQ3）					
样品编号		25082141 FQ030101	25082141 FQ030102	25082141 FQ03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30.0	31.3	33.8	31.7	/	°C
	含湿量	4.5	4.6	4.6	4.6	/	%
	烟气流速	4.5	6.6	5.9	5.67	/	m/s
	烟气流量	$6.48 \times 10^3$	$9.50 \times 10^3$	$8.50 \times 10^3$	$8.16 \times 10^3$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5.33 \times 10^3$	$7.77 \times 10^3$	$6.89 \times 10^3$	$6.66 \times 10^3$	/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9	6.7	5.4	6.3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6.9	6.7	5.4	6.3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68 \times 10^{-2}$	$5.21 \times 10^{-2}$	$3.72 \times 10^{-2}$	$4.20 \times 10^{-2}$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851	630	630	704	600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1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4m <sup>2</sup> ；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9 月 22 日（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4DA004, FQ4）					
样品编号		25082141	25082141	25082141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FQ040101	FQ040102	FQ040103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84.4	61.4	53.3	66.4	/	°C
	含湿量	4.6	4.7	4.8	4.7	/	%
	烟气流速	3.1	3.6	4.5	3.7	/	m/s
	烟气流量	$1.40 \times 10^3$	$1.63 \times 10^3$	$2.04 \times 10^3$	$1.69 \times 10^3$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9.79 \times 10^2$	$1.23 \times 10^3$	$1.55 \times 10^3$	$1.25 \times 10^3$	/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6	4.0	3.4	3.7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6	4.0	3.4	3.7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2 \times 10^{-3}$	$4.92 \times 10^{-3}$	$5.28 \times 10^{-3}$	$4.57 \times 10^{-3}$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122	977	1122	1074	600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1257m <sup>2</sup> ；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9 月 22 日（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 5DA005, FQ5）					
样品编号		25082141 FQ050101	25082141 FQ050102	25082141 FQ05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4.2	24.9	23.7	24.3	/	°C
	含湿量	3.90	4.06	4.34	4.10	/	%
	烟气流速	6.8	7.0	6.2	6.7	/	m/s
	烟气流量	$9.79 \times 10^3$	$1.01 \times 10^4$	$8.97 \times 10^3$	$9.62 \times 10^3$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8.27 \times 10^3$	$8.51 \times 10^3$	$7.56 \times 10^3$	$8.11 \times 10^3$	/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4	6.3	5.9	5.9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5.4	6.3	5.9	5.9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4.47 \times 10^{-2}$	$5.36 \times 10^{-2}$	$4.46 \times 10^{-2}$	$4.76 \times 10^{-2}$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724	851	977	851	600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4m <sup>2</sup> ；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9 月 23 日（乙醇回收真空泵排口 DA009, FQ9）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141 FQ090101	25082141 FQ090102	25082141 FQ09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4.4	24.5	24.6	24.5	/
含湿量		6.7	6.7	6.8	6.7	/	%
烟气流速		3.4	3.4	3.4	3.4	/	m/s
烟气流量		$1.18 \times 10^3$	$1.18 \times 10^3$	$1.18 \times 10^3$	$1.18 \times 10^3$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9.68 \times 10^2$	$9.67 \times 10^2$	$9.66 \times 10^2$	$9.67 \times 10^2$	/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44.1	46.2	46.3	45.5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44.1	46.2	46.3	45.5	10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4.27 \times 10^{-2}$	$4.47 \times 10^{-2}$	$4.47 \times 10^{-2}$	$4.40 \times 10^{-2}$	/	kg/h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0962m <sup>2</sup> 。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9 月 23 日（锅炉烟囱 DA010, FQ1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141 FQ100101	25082141 FQ100102	25082141 FQ10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56.9	55.7	55.8	56.1	/
含湿量		9.9	9.9	9.9	9.9	/	%
含氧量		4.5	4.3	3.6	4.1	/	%
烟气流速		5.7	5.6	5.6	5.6	/	m/s
烟气流量		$6.81 \times 10^3$	$6.69 \times 10^3$	$6.69 \times 10^3$	$6.73 \times 10^3$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4.88 \times 10^3$	$4.81 \times 10^3$	$4.80 \times 10^3$	$4.83 \times 10^3$	/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1	23	26	23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22	24	26	24	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102	0.111	0.125	0.113	/	kg/h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3318m <sup>2</sup> 。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年09月24日(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1排气口DA011,FQ1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141 FQ110101	25082141 FQ110102	25082141 FQ11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30.0	31.2	30.6	30.6	/	°C
	含湿量		7.4	7.5	7.5	7.5	/	%
	烟气流速		12.6	13.0	13.0	12.9	/	m/s
	烟气流量		1.75×10 <sup>4</sup>	1.80×10 <sup>4</sup>	1.80×10 <sup>4</sup>	1.78×10 <sup>4</sup>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1.40×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1.43×10 <sup>4</sup>	/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28.4	22.1	24.2	24.9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28.4	22.1	24.2	24.9	10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399	0.318	0.349	0.355	/	kg/h
氨	实测浓度		1.89	1.98	1.85	1.91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1.89	1.98	1.85	1.91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65×10 <sup>-2</sup>	2.85×10 <sup>-2</sup>	2.66×10 <sup>-2</sup>	2.72×10 <sup>-2</sup>	/	kg/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4.25	3.44	2.75	3.48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4.25	3.44	2.75	3.48	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5.97×10 <sup>-2</sup>	4.96×10 <sup>-2</sup>	3.97×10 <sup>-2</sup>	4.97×10 <sup>-2</sup>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318	1122	1122	1187	200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3848m <sup>2</sup> 。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年09月24日(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2排气口DA013,FQ1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141 FQ130101	25082141 FQ130102	25082141 FQ13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6.6	27.7	28.0	27.4	/
含湿量		7.1	7.2	7.2	7.2	/	%
烟气流速		6.6	6.9	6.8	6.8	/	m/s
烟气流量		$4.30 \times 10^3$	$4.50 \times 10^3$	$4.43 \times 10^3$	$4.41 \times 10^3$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3.51 \times 10^3$	$3.65 \times 10^3$	$3.59 \times 10^3$	$3.58 \times 10^3$	/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3.94	4.28	3.22	3.81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3.94	4.28	3.22	3.81	10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38 \times 10^{-2}$	$1.56 \times 10^{-2}$	$1.16 \times 10^{-2}$	$1.37 \times 10^{-2}$	/	kg/h
氨	实测浓度	1.25	1.43	1.21	1.30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1.25	1.43	1.21	1.30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4.39 \times 10^{-3}$	$5.22 \times 10^{-3}$	$4.34 \times 10^{-3}$	$4.65 \times 10^{-3}$	/	kg/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02	0.02	0.02	0.02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0.02	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7.02 \times 10^{-5}$	$7.30 \times 10^{-5}$	$7.19 \times 10^{-5}$	$7.17 \times 10^{-5}$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416	478	416	437	200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1810m <sup>2</sup> 。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09 月 24 日（精馏塔排气筒 DA014, FQ14）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082141 FQ140101	25082141 FQ140102	25082141 FQ14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2.4	22.4	22.3	22.4	/	°C
	含湿量	4.39	4.48	4.61	4.49	/	%
	烟气流速	2.7	2.7	2.7	2.7	/	m/s
	烟气流量	$6.87 \times 10^2$	$6.87 \times 10^2$	$6.87 \times 10^2$	$6.87 \times 10^2$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5.84 \times 10^2$	$5.83 \times 10^2$	$5.83 \times 10^2$	$5.83 \times 10^2$	/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68.3	80.8	79.3	76.1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68.3	80.8	79.3	76.1	10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99 \times 10^{-2}$	$4.71 \times 10^{-2}$	$4.62 \times 10^{-2}$	$4.44 \times 10^{-2}$	/	kg/h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25m，排气筒截面积：0.0707m <sup>2</sup> 。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09.23	厂界东侧，Q1	样品编号	25082141 Q010101	25082141 Q010102	25082141 Q010103	/	/
		非甲烷总烃	2.79	2.61	2.42	4.0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3	0.004	0.007	0.06	mg/m <sup>3</sup>
		氨	0.013	0.01L	0.019	1.5	mg/m <sup>3</sup>
		颗粒物	0.198	0.207	0.201	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4	16	16	20	无量纲
	厂界南侧，Q2	样品编号	25082141 Q020101	25082141 Q020102	25082141 Q020103	/	/
		非甲烷总烃	2.24	2.19	2.10	4.0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4	0.009	0.004	0.06	mg/m <sup>3</sup>
		氨	0.032	0.016	0.024	1.5	mg/m <sup>3</sup>
		颗粒物	0.211	0.205	0.209	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5	15	18	20	无量纲
	厂界西侧，Q3	样品编号	25082141 Q030101	25082141 Q030102	25082141 Q030103	/	/
		非甲烷总烃	2.18	2.12	1.87	4.0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3	0.002	0.001L	0.06	mg/m <sup>3</sup>
		氨	0.01L	0.01L	0.014	1.5	mg/m <sup>3</sup>
		颗粒物	0.204	0.214	0.202	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Q4	样品编号	25082141 Q040101	25082141 Q040102	25082141 Q040103	/	/
		非甲烷总烃	1.71	1.93	1.84	4.0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1	0.003	0.001	0.06	mg/m <sup>3</sup>
		氨	0.016	0.012	0.01L	1.5	mg/m <sup>3</sup>
		颗粒物	0.196	0.211	0.203	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年09月23日（厂区内，Q5）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82141 Q050101	25082141 Q050102	25082141 Q050103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82	3.09	3.57	10	mg/m <sup>3</sup>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附录 C 表.1。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附录 C 表.1 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表 1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2025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4 日						
	L <sub>Aeq,T</sub>			L <sub>max</sub>	标准限值	结论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9.23 13:18	49.6	50	/	65	达标	设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9.23 13:33	51.5	52	/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9.23 12:43	50.5	50	/	6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9.23 13:01	59.7	60	/	65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9.23 23:26	45.3	45	58.1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9.23 23:43	50.4	50	61.4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9.24 00:17	45.5	46	55.4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9.24 00:01	44.9	45	60.1	55	达标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备注	1、《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1 判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2、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杨祖敏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审核：曾勇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签发：[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清源（监）字【2025】第 102117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龙桥厂区)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 八、检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

邮 编：408000

业务电话：023-85680087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生态环境举报热线：12345。

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1月26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的废水、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11月27日-11月28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王兵洋、陈波。

分析人员：徐琴、李丹。

## 1、企业基本情况

表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					
企业所在地址	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太极医药城B区					
联系人姓名	周英皓	联系电话	15826298420			
建成投产日期	2023年11月					
生产设施运行工况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量	实际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藿香浸膏等	2025.11.26	41.5t/d	34.4t/d	82.9	300	24

## 2、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2所示。

表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数）	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2，编号为 W2	1次/天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囱 DA010，编号为 FQ10	3次/天	氮氧化物
备注			

### 3、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3 所示。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色）（聚四氟乙烯旋塞）25mL	E38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	E080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118	——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E510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118
备注	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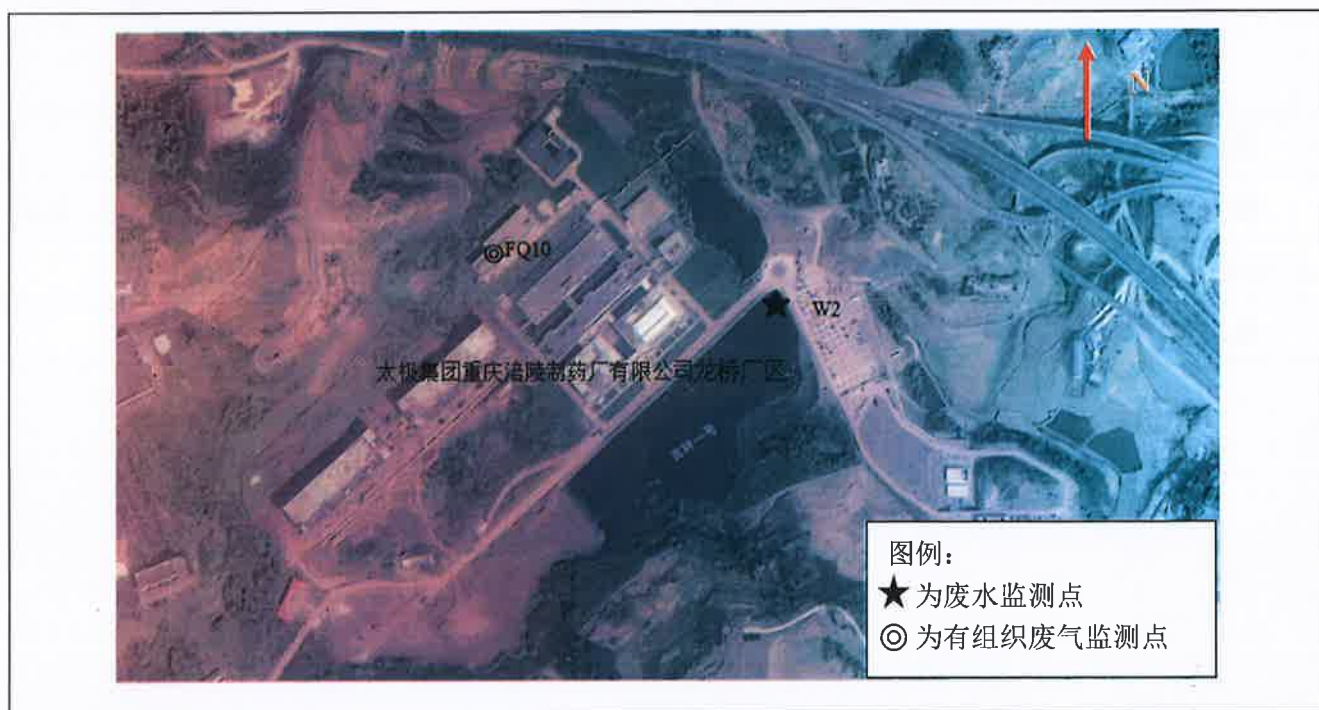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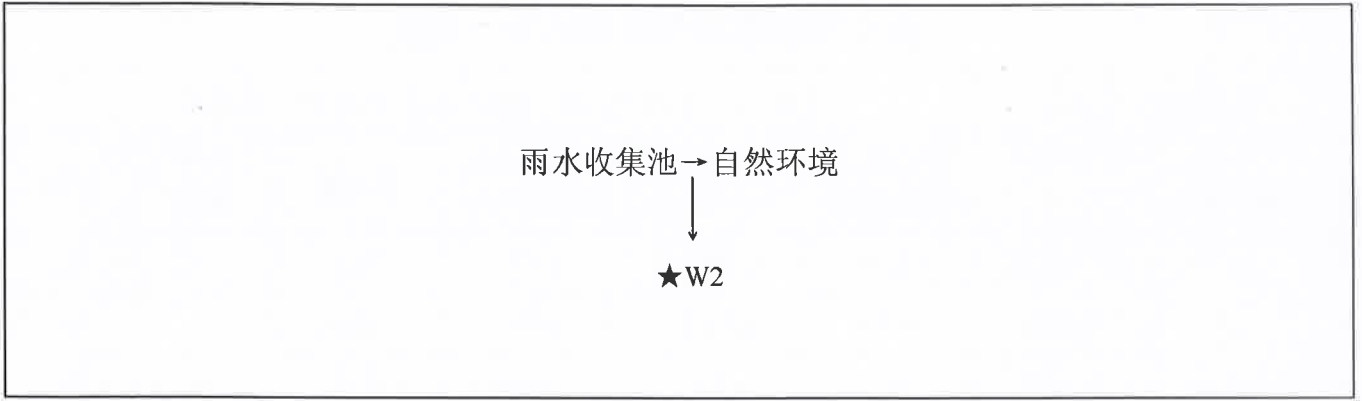


图2 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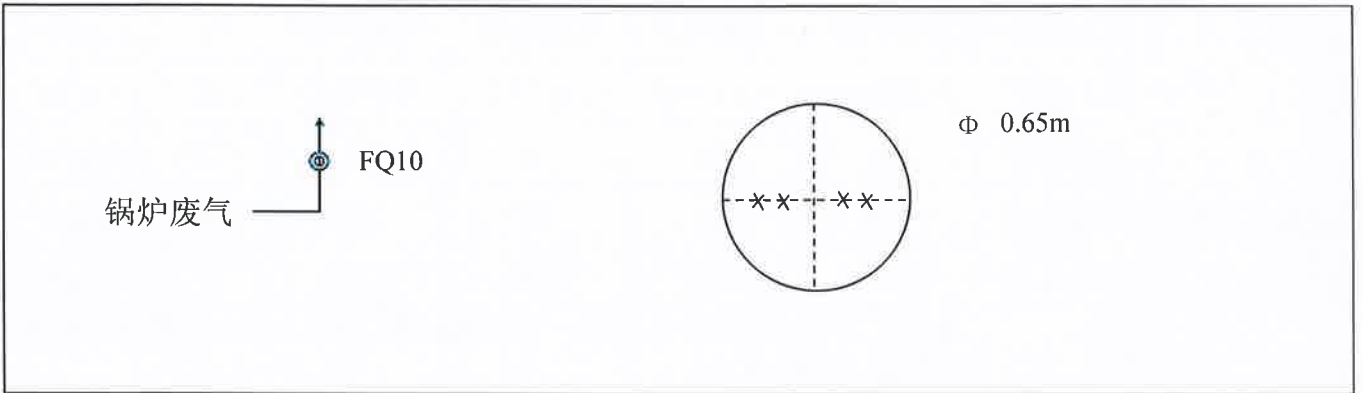


图3 锅炉烟囱 DA010 (FQ10) 采样示意图

### 5、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4所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所示。

表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年11月26日（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样品表观	澄清、无色、无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25102117W020101	单位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25	mg/L
氨氮	0.481	mg/L
pH 值	7.2	无量纲
备注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11 月 26 日（锅炉烟囱 DA010, FQ1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102117 FQ100101	25102117 FQ100102	25102117 FQ10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56.4	56.1	55.8	56.1	/
含湿量		4.49	4.54	4.86	4.63	/	%
含氧量		4.2	3.9	3.9	4.0	/	%
烟气流速		8.4	8.3	8.2	8.3	/	m/s
烟气流量		9.97×10 <sup>3</sup>	9.90×10 <sup>3</sup>	9.81×10 <sup>3</sup>	9.89×10 <sup>3</sup>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7.69×10 <sup>3</sup>	7.73×10 <sup>3</sup>	7.64×10 <sup>3</sup>	7.69×10 <sup>3</sup>	/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8	32	34	31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29	33	35	32	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215	0.247	0.260	0.241	/	kg/h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3318m <sup>2</sup>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杨祖东  
2025 年 12 月 9 日

审核：曾勇  
2025 年 12 月 9 日

签发：李永华  
2025 年 12 月 9 日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清源（监）字【2025】第111721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龙桥厂区)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当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
- 八、检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

邮 编：408000

业务电话：023-85680087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生态环境举报热线：12345。

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2月18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采样人员：安浚华、舒畅。

分析人员：徐琴、李丹。

## 1、企业基本情况

表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龙桥厂区）					
企业所在地址	涪陵区惠龙路9号					
联系人姓名	周英皓	联系电话	15826298420			
建成投产日期	2023年11月					
生产设施运行工况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量	实际量	实际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藿香浸膏等	2025.12.18	41.5吨/天	20.8吨/天	50.1	300	24

## 2、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2所示。

表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数）	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2，编号为 W2	1次/天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囱 DA010，编号为 FQ10	3次/天	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外1m处，编号为 N1、N2、N3、N4	昼夜各一次	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3、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见表3所示。

表3 检测方法、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色）（聚四氟乙烯旋塞）25mL	E38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002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	E078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480	——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E513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型	E48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5 测量方法）	风速风向仪 NK5500	E096	——
			声级校准器二级 AWA6022A	E092	
			噪声统计分析仪 二级 AWA5688	E088	
备注	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2 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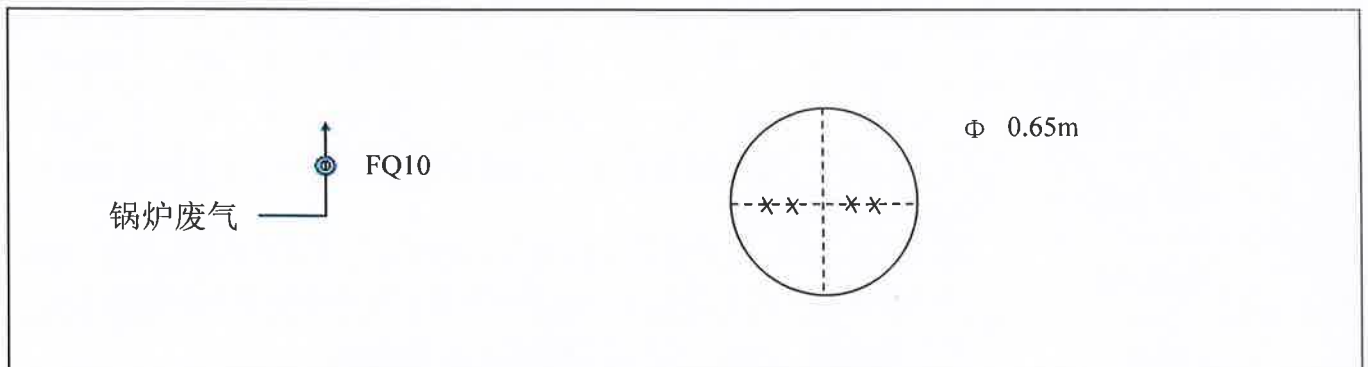


图 3 锅炉烟囱 DA010 (FQ10) 采样示意图

## 5、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所示，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所示。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12 月 18 日（雨水排放口 DW002, W2）	
样品外观	无色、澄清、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25111721W020101	单位
化学需氧量	12	mg/L
氨氮	0.238	mg/L
pH 值	7.6	无量纲
备注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5 年 12 月 18 日（锅炉烟囱 DA010, FQ1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111721 FQ100101	25111721 FQ100102	25111721 FQ100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60.3	61.2	61.7	61.1	/	°C
	含湿量	17.36	18.53	18.81	18.23	/	%
	含氧量	6.20	5.80	5.60	5.87	/	%
	烟气流速	8.9	8.8	6.5	8.1	/	m/s
	烟气流量	1.06×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7.78×10 <sup>3</sup>	9.62×10 <sup>3</sup>	/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6.93×10 <sup>3</sup>	6.77×10 <sup>3</sup>	4.98×10 <sup>3</sup>	6.23×10 <sup>3</sup>	/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1	31	31	28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25	36	35	32	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146	0.210	0.154	0.170	/	kg/h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检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截面积：0.3318m <sup>2</sup> 。						

表 2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2025 年 12 月 18 日						
	L <sub>Aeq,T</sub>			L <sub>max</sub>	标准限值	结论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夜间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1	16:42	47.3	47	/	65	达标	设备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16:26	46.2	46	/	6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3	16:10	59.5	60	/	6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15:55	59.5	60	/	65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1	22:46	51.9	52	62.2	5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22:32	49.6	50	63.8	5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3	22:17	49.7	50	66.1	5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22:03	46.6	47	68.7	55	达标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备注	1、《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1 判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2、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幸婷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审核: 曾勇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签发: 杨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